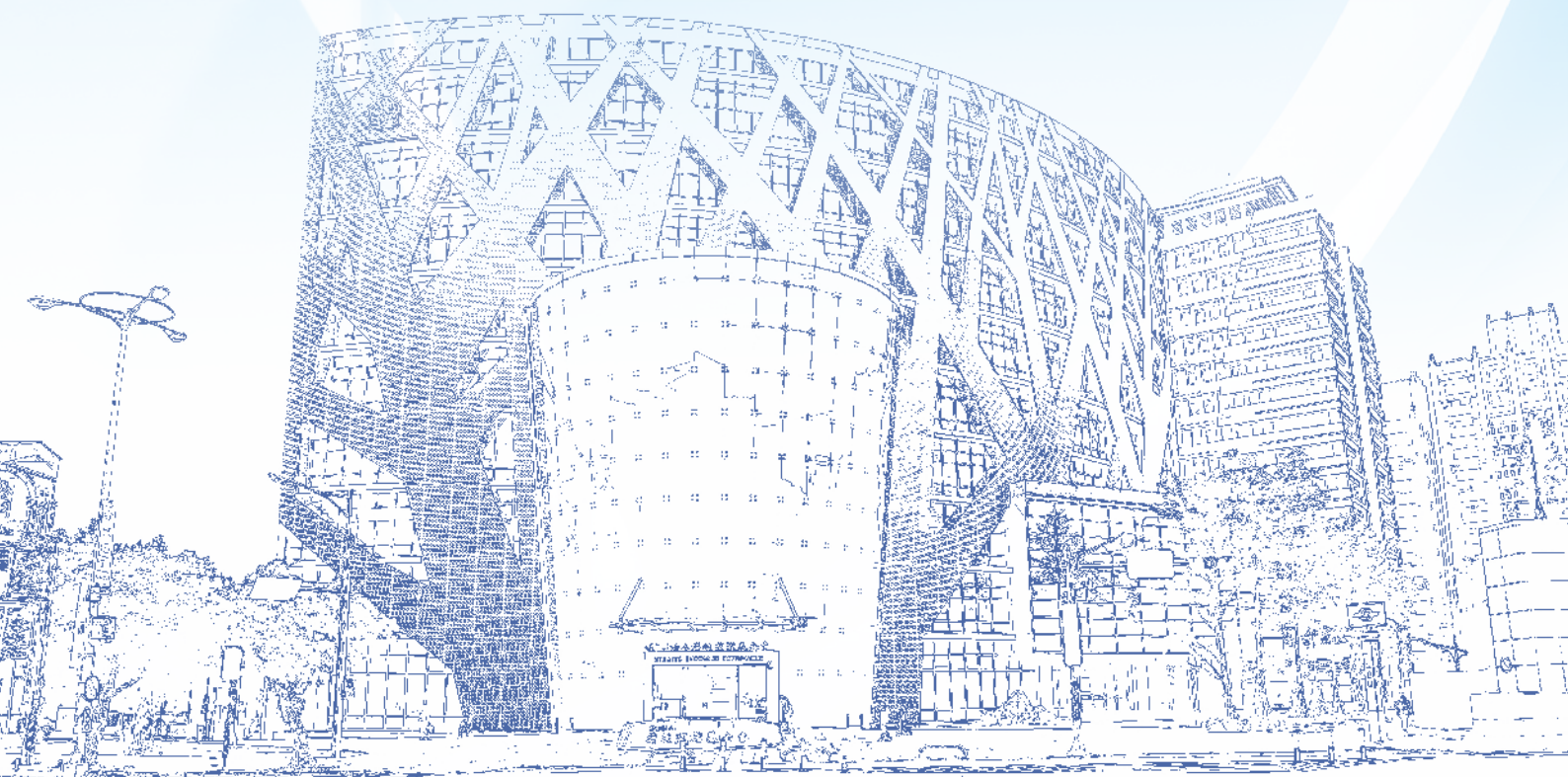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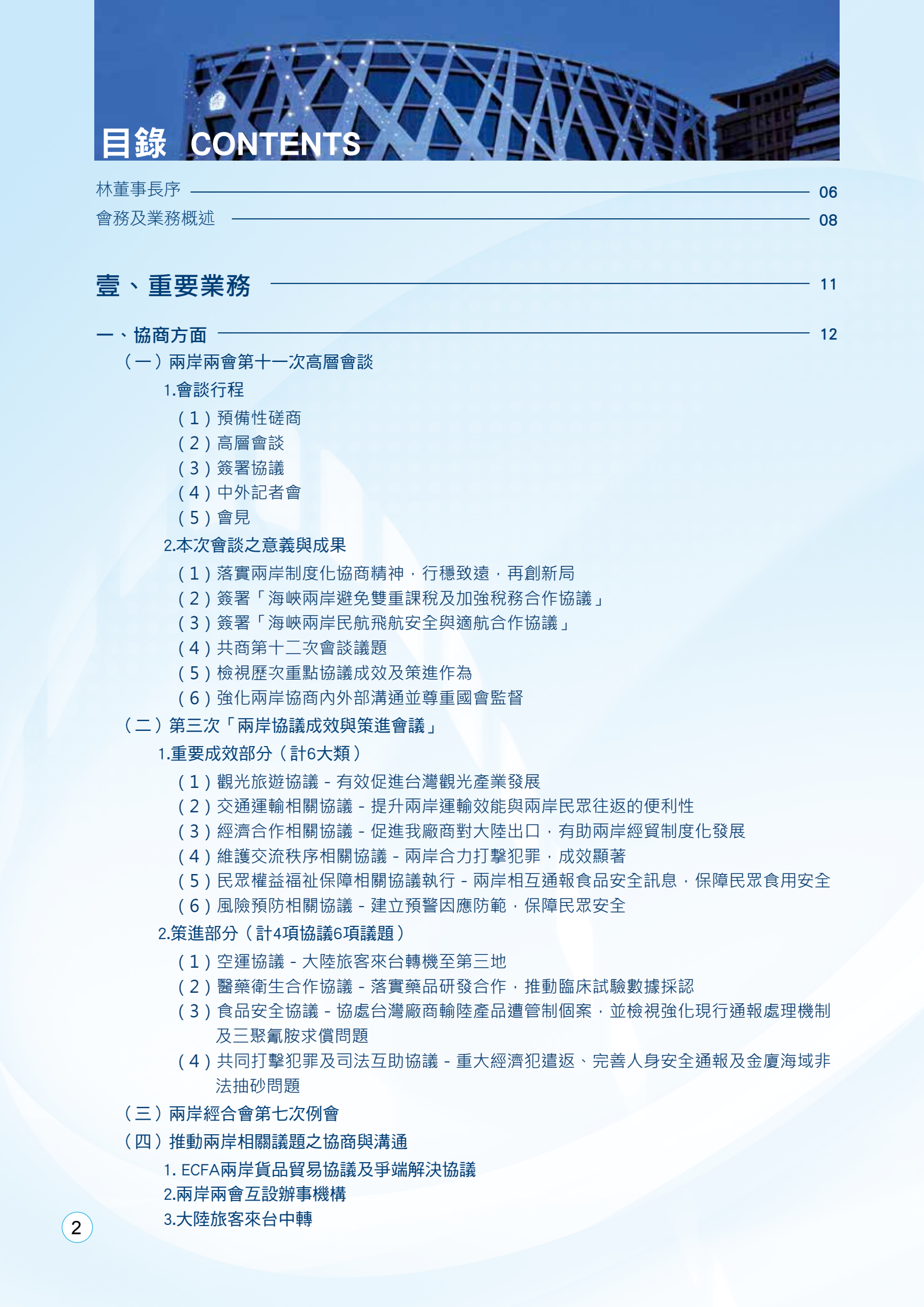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目錄 CONTENTS

林董事長序	06
會務及業務概述	08

壹、重要業務 11

一、協商方面 12

(一) 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1. 會談行程

- (1) 預備性磋商
- (2) 高層會談
- (3) 簽署協議
- (4) 中外記者會
- (5) 會見

2. 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 (1) 落實兩岸制度化協商精神，行穩致遠，再創新局
- (2) 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 (3) 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 (4) 共商第十二次會談議題
- (5) 檢視歷次重點協議成效及策進作為
- (6) 強化兩岸協商內外部溝通並尊重國會監督

(二) 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1. 重要成效部分（計6大類）

- (1) 觀光旅遊協議 - 有效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
- (2) 交通運輸相關協議 - 提升兩岸運輸效能與兩岸民眾往返的便利性
- (3) 經濟合作相關協議 - 促進我廠商對大陸出口，有助兩岸經貿制度化發展
- (4) 維護交流秩序相關協議 - 兩岸合力打擊犯罪，成效顯著
- (5) 民眾權益福祉保障相關協議執行 - 兩岸相互通報食品安全訊息，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 (6) 風險預防相關協議 - 建立預警因應防範，保障民眾安全

2. 策進部分（計4項協議6項議題）

- (1) 空運協議 - 大陸旅客來台轉機至第三地
- (2)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落實藥品研發合作，推動臨床試驗數據採認
- (3) 食品安全協議 - 協處台灣廠商輸陸產品遭管制個案，並檢視強化現行通報處理機制及三聚氰胺求償問題
- (4)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重大經濟犯遣返、完善人身安全通報及金廈海域非法抽砂問題

(三) 兩岸經合會第七次例會

(四) 推動兩岸相關議題之協商與溝通

1. ECFA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
2.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3. 大陸旅客來台中轉

二、交流方面

21

（一）組團互訪

1.本會組團赴大陸

- （1）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 （2）董監事參訪團
- （3）媒體高層參訪團
- （4）文化參訪團
- （5）司法交流團

2.本會接待來訪團

- （1）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 （2）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 （3）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 （4）海協會葉克冬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 （5）海協會醫療專家團來台參訪
- （6）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兩岸公證參訪團來台交流
- （7）海協會司法交流團來台參訪

（二）其他交流事項

- 1.出席各台商協會週年慶及「台港論壇」等活動
- 2.接待國內外訪賓

三、服務方面

31

-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 （二）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及座談
- （三）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 （四）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 （五）辦理在台陸生座談
- （六）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旅外簡訊發送
- （七）協處復興航空空難事故
- （八）協處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
- （九）辦理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辦）
- （十）辦理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與中原大學合辦）
- （十一）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 （十二）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 （十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 （十四）建置「海基會APP」



目錄 CONTENTS

貳、一般業務	39
一、文教服務工作	40
(一) 文教業務	
1. 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及在台陸生就學及聯繫服務	
(1) 辦理台校學生獎學金及國人子女就學之相關諮詢	
(2) 推動在台陸生、大陸台生獎學金、實習、就業	
2. 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3. 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二) 旅行業務	
1.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2.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3.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4. 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5. 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6. 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彙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二、經貿服務工作	42
(一) 「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二) 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三) 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四)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五) 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六)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七) 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1. 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2. 出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三、法律服務工作	45
(一) 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	
(二) 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三) 糾紛調處	
(四)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五) 協處我方食品遭大陸管制進口事件	

四、其他服務工作	48
(一) 諮詢服務	
(二) 媒體服務	
(三) 國會服務	
(四) 資訊服務	
1. 資訊安全	
2. 個人資料保護	
3. 照片數位典藏	
4. 資訊環境改善	
5. 會務永續經營	
(五) 圖書與出版	
五、會務	52
(一) 人事	
1. 人事概況	
2. 人事公開	
3. 獎懲公平	
4. 人事制度	
5. 待遇福利	
(二) 董、監事	
1. 董監事聯席會議	
2. 董監事名單	
(三) 顧問	
(四) 基金及經費	
參、附錄	59
一、海基會104年大事記	60
二、海基會104年服務案件統計	91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91
四、104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92

林董事長 序

2015年，是在兩岸關係史上立下重要里程碑的一年。自2008年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雙方重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逐步加強交流合作、建立堅實互信。2014年，兩岸事務主管機關負責人首度會面，建立官方交流互訪機制。2015年11月7日，兩岸在隔海分治66年後，雙方最高領導人在新加坡首度會面，宣示兩岸將共同努力持續鞏固台海和平，維護兩岸人民福祉，也為馬總統的8年任期，寫下標誌性的歷史紀錄。

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2015年各項業務持續發展。8月25日，在大陸福州舉行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兩項協議，同時確認將持續推動正協商中的「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等四項議題，其中「飛安協議」已於2015年底完成生效程序，對於目前每週高達890班次來回的兩岸航線，強化了航空運輸安全及旅客人身財產安全的保障，並減少航班延誤。

除了簽署協議以外，1月29日，兩會在台灣舉行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循例檢視ECFA各項工作推動進展，就兩岸食品安全及通關檢驗檢疫問題與中小企業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11月30日，兩會在台灣舉行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就兩岸已簽署並生效的20項協議執行情況及策進作動態檢視，共同努力追求互利雙贏，回應民意關切，讓協議成效精益求精。在「馬習會」成功舉行後，雙方對很多彼此關切的議題達成共識，包括兩岸熱線、擴大「專升本」、陸客來台中轉等，會後皆一一落實推動，持續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福祉。

在交流方面，兩會交流互訪一如往常持續推動。2015年海基會接待陸方來台參訪團共111團，本會也籌組18個參訪團前往大陸參訪，海協會陳德銘會長並於2015年底率海協會參訪團來台，這是陳會長上任後連續第三年率團來台交流。自2008年以來，兩岸各方面交流也愈來愈緊密，8年來兩岸經貿往來累計達1兆多美元，我方順差共達4,400多億美元；兩岸人民往來，由2008年的460多萬人次，成長至去年約達968萬人次。其中大陸人民來台約418萬人次，台灣人民到大陸約550萬人



次；台資企業在大陸的投資項目超過94,000多個投資項目，估計為兩岸創造約3,000萬個就業機會；兩岸貨幣清算制度建立後，台灣去年一年清算超過5兆人民幣，人民幣存款突破3,200億，已僅次於香港成為全球第二大人民幣離岸中心。兩岸文教交流方面，目前有4萬多位陸生在台就學，在大陸的台生也有1萬人以上。

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在2015至2016年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評比中名列全球第15，在2015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世界競爭力評比中位居全球第11、亞太第3；台灣的經商便利度，在世界銀行2016經商環境報告中，名列189個經濟體中的第11名，比8年前馬總統就職時的61名進步50名；在美國《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 Magazine）2015年11月公布的最富裕國家排名，台灣在185個國家中排名第19。各方面的數據皆顯示，8年來兩岸的交流往來成績顯著，讓兩岸人民共享許多和平紅利。

在服務方面，海基會已建立緊急服務專線、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專線、台商服務專線、法律服務專線等不同諮詢專線，近年來每年約有40萬件服務案件，內容包括文書驗證、協助台商解決困難、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服務等。自2015年開始，台灣民眾到大陸旅遊、經商、就學時，只要飛機落地，手機就會收到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的簡訊，提供民眾遇到問題時的解決管道。海基會APP也於2015年10月正式啟用，提供包括經貿、法律、兩岸學生等各方面的完整資訊，更可即時查詢文書驗證進度。

今(2016)年3月9日海基會成立滿25週年，25年來，海基會跟兩岸關係的發展共呼吸、共起伏，在兩岸第一線工作，背負著艱鉅的任務與使命，堅毅地一步步往前邁進。

今年5月，馬總統的8年任期即將屆滿卸任，綜觀過去8年，兩岸關係從冰封邁向和平發展，兩會又舉行11次會談，簽署23項協議，如同為兩岸交流合作營造23條高速公路。這些高速公路得來不易，能否繼續順暢通行，有賴兩岸人民與政府發揮大智慧。

8年來，海基會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互惠」、「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等原則，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成功打造兩岸分治60多年來最好的兩岸關係。這樣的事實經驗證明，這8年來兩岸關係發展的方向是可行的、正確的、對雙方人民都有益的。我們衷心期盼，未來兩岸關係能持續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不斷向前精進。

林中森

會務及業務概述

海基會自民國80年成立至今，係目前唯一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推動兩岸協商、交流、服務三項任務的民間組織，近年來成效斐然，有目共睹，在服務理念上亦不斷與時俱進，創新改革。尤其101年9月林中森董事長接任後，從強調「使命必達」的精神，至104年更進一步以「積極進取、精益求精」為使命，推動相關會務，讓海基會在104年全年有更多新的服務與舉措，同時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持續朝兩岸和平繁榮的道路前進，行穩致遠。

在協商方面，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104年8月24日至26日在福州世茂洲際酒店舉行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兩項協議，雙方並針對本次會談兩項協議之意義與效益、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情形、第十二次會談議題及推動兩會會務交流等事項交換意見。而正在協商中的「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及「環境保護合作」等四項議題，相關商談工作尚未完成，雙方同意持續推動這些議題的協商，只要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簽署協議。

簽署協議與執行協議同等重要，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岸兩會曾於100年6月與103年2月分別在台北及湖南長沙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104年11月30日，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率雙方代表團在台北本會公亮廳召開第三次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本次會議，雙方務實討論已簽署生效的20項協議之執行效益及釐訂未來努力方向，並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獲致豐碩成果。

此外，於104年1月29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辦，「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7次例會，我方由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代表團與會，陸方由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陸方代表團與會。雙方檢視ECFA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包括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特別是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及積極推動其他ECFA後續協商。

在交流方面，為實地瞭解、聽取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台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4年計籌組7團次參訪團赴大陸關懷台商，並會見當地領導人反映台商意見。此外，也籌組了董監事、媒體、文化、司法考察等參訪團赴陸進行多層面、多領域的交流，期能持續深化兩岸互助與合作。

在接待團組方面，海協會交流團亦為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104年「海協會參訪團」由陳德銘會長率一行14人於11月30日至12月6日來台進行參訪，除進行兩會會務交流，並參訪老人安養、文化創意產業及參加青年創客等論壇，期間同時參訪文化創意產業重鎮及深入瞭解地方信仰中心，體驗台灣民間信仰與各地方特色文化及認識台灣社會文化的軟實力。此外，包括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孫亞夫副會長、葉克冬副會長等人亦於104年先後率團來台參訪交流。

在接待海協會來台進行事故協處方面，104年2月4日發生復興航空GE235空難事故，本會依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展開相關作為，協助海協會、福建省台辦及廈門市台辦人員來台，並完成接待工作；另外，新北市八仙塵爆事故後，大陸海協會多次函電表示，希望能捐贈醫療器材，另經主管機關同意由本會擔任邀請單位，於104年8月13日至16日接待「海協會醫療專家團」來訪，除探視重

傷之大陸學生，並參訪長庚醫院燒燙傷中心，與該院就處理八仙塵爆事故經驗進行交流，以及出席台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主辦之八仙塵爆學術研討會。

大陸另有「海協會司法交流團」及「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兩岸公證參訪團」來台交流。前者由大陸國台辦法規局張萬明局長於104年7月12日至17日率團來台，期間並與我方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於本會舉行「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雙方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事宜充分交換意見；大陸中國公證協會丁露會長於104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率團來台，雙方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執行事項具體交換意見，並達成「建立常態化聯繫機制」共識。

在其他交流部分，林董事長多次率團出席台商協會週年慶活動，另有成都台協第九屆理監事就職典禮及清遠台商協會21週年慶暨第7屆會長就職典禮等，行程除出席台商協會慶典活動向台商協會表達祝賀之意及肯定台商協會服務的成果外，並安排參訪台資企業、與各地台商代表座談及實地瞭解台商的經營困難與建言，同時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另外，周繼祥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於104年3月19日，應香港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邀請，赴香港出席「香江論壇」並發表演講，向出席論壇之在港台商及香港學、商界等重要人士，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最新情況及未來走向。

此外，104年本會接待大陸、外國（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韓國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262團，來訪人數逾2千5百人次，就兩岸協商交流合作、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本會運作等事務廣泛交換意見，交流成果豐碩。

在服務部分，本會為致力於兩岸學子、教職交流服務，舉辦2015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大陸台生研習營、在台陸生座談、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及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協助台生、陸生及台商子女提昇學習品質，提供就業諮詢。

為強化台商服務，本會每年三節邀請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以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分別在春節、端午及中秋共辦理3次大陸台商聯誼活動，除關懷台商在大陸現況，並提供台商返台投資相關資訊；此外，為瞭解大陸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並進一步服務兩岸婚姻家庭，本會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提升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品質。

在資訊服務部分，為強化對台生、陸生、台商、大陸配偶等兩岸人民之聯繫與服務，本會於104年10月28日正式啟用「海基會APP」，便利民眾查詢文書驗證進度及獲得本會相關即時資訊。

為精進本會服務效率，本會自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夜間由陸委會駐警隊接聽。自103年11月1日起，本會不分晝、夜安排人員接聽，104年專線全年計接聽民眾來電9,738通，其中屬緊急案件者2,548通。未來在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的基礎下，將主動積極增進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在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部分，兩岸兩會自102年4月進行首次正式業務溝通，至104年底已進行8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104年11月7日兩岸最高層級領導人會面（「馬習會」），雙方亦同意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事宜儘速處理，以創造兩岸雙贏，滿足民眾對高品質服務功能辦事機構的期待。未來本會在陸委會授權並秉持「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原則，持續精進、積極爭取，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最高宗旨，以不負民眾及社會期待。

104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壹、重要業務

一、協商方面

（一）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103年2月，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在台北舉行第十次高層會談，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後續協商優先議題，只要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官員在兩會聯繫安排下，密集進行業務溝通，其中有關「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獲致相當程度共識。

在陸委會正式授權本會後，經兩會聯繫安排，商定104年8月24日至26日，於福州世茂洲際酒店舉行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 104年8月24日，林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於松山機場發表行前談話。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抵達福州，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代表接機。

1. 會談行程

8月22日，本會周繼祥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率先遣團赴福州，進行相關先期準備。8月24日上午，本會林中森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搭機抵達福州，圓滿完成任務後，於8月26日中午返抵國門，期間重要行程安排如下：

- （1）**預備性磋商：**8月24日下午3時至5時30分，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就「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及次日領導人會談相關事宜作最後的磋商，除商定兩項協議文本，並就兩項協議後續執行事宜、陸客中轉議題、兩岸重點協議執行情形、下次會談議題及其他議題具體交換意見。
- （2）**高層會談：**8月25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本會林中森董事長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進行會談。雙方針對本次會談兩項協議之意義與效益、陸客中轉議題、兩會已簽署重點協議執行情形、第十二次會談議題及兩會會務交流等交換意見。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抵達福州世茂洲際酒店。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於福州世茂洲際酒店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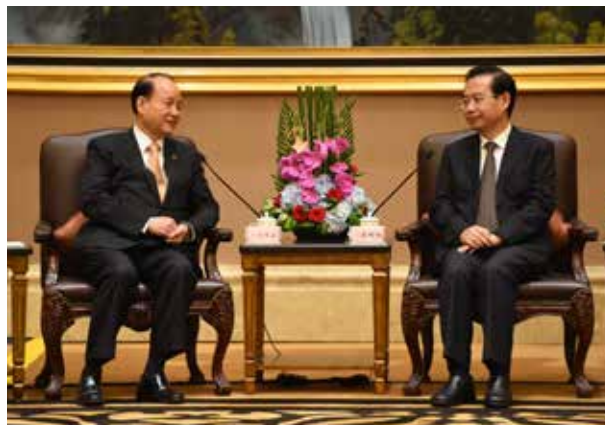


■ 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會談中林董事長與陸方互動。

- (3) **簽署協議**：8月25日下午2時，兩會領導人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隨後，兩會公布協議文本。
- (4) **中外記者會**：8月25日下午2時30分，本會與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先後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明本次會談的意義與成果。
- (5) **會見**：8月25日下午4時，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在福州于山賓館會見我方協商代表團。



■ 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儀式，兩會互贈紀念品。



■ 104年8月26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率海基會協商代表團會見福建省長蘇樹林。

2. 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1) 落實兩岸協商制度化精神，行穩致遠，再創新局

97年6月，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已舉辦十一次高層會談。透過制度化的有序運作，務實探討及解決相關議題。不僅有效維護雙方民眾權益與福祉，透過兩岸對話協商、累積互信，更有助兩岸良性互動，促使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

(2) 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大陸地區已成為台商對外投資重點地區，目前大陸地區已與102個國家或地區簽署租稅協定，惟因兩岸並未簽署租稅協議，使台商處於不利競爭地位，為因應兩岸日益緊密的經貿及投資關係，洽簽「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依本項協議，經由雙方相互減免對方企業及人民的所得稅，營造雙方公平合理的低稅負環境，不僅提升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更有助於增加台灣投資環境對陸資及外資的吸引力，進而帶動投資、創造就業、促進經濟成長及稅收增長。協議生效後，將具有「減輕人民及企業的所得稅負、增加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與增加台灣投資環境的吸引力以及開創人民、企業及政府三方獲利榮景」的效益。

(3) 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兩岸自97年7月民航空運開放直航後，兩岸客運定期航班迄104年12月底已達每週890個航班，貨運達每週84班，載運旅客累計超過5千萬人次。惟飛機每趟飛航前均須有合格維修人員執行適航檢查及航機簽放作業，以確保每次飛航安全；因現行產品及零組件未能相互認證，致航空公司維修檢查均須專人隨機執行。

依據本項協議，雙方同意本著保障飛航安全與平等互惠原則，加強飛航安全與適航業務交流與合作。本協議生效後，雙方航空公司即可依協議委託對方維修機構執行航機維修簽放作業，有助於降低航空公司營運作業成本、提升競爭力及飛航安全性，更可減少因機械因素造成班機延誤，有效提升民眾搭機的安全與便利，建構優質及有保障的飛航環境。本協議已於104年12月31日生效實施。

(4) 共商第十二次會談議題

有關第十二次會談的協商議題，雙方同意持續推動「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及「環境保護合作」等四項議題的協商，並且只要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

隨著兩岸社會互動往來變遷，協議執行勢必需要與時俱進，動態檢視與調整協議的執行與落實有其必要。104年11月30日，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率雙方代表團在台北本會公亮廳召開第三次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5) 檢視歷次重點協議成效及策進作為

簽署協議與執行協議同等重要，在本次會談中，雙方也對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醫藥衛生合作、食品安全、投資保障和促進等協議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雙方肯定協議執行成效，例如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確保兩岸人民食品安全健康；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維護社會治安著有貢獻。對於台灣社會高度關注的重大經濟犯的遣返，以及在大陸的台商投資權益保障等相關執行問題，我方除再次表達輿論及民眾的關切，也期盼大陸方面能積極處理，以落實協議，維護兩岸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 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儀式後，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參訪船政文化博物館。

（6）強化兩岸協商內外部溝通並尊重國會監督

本會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民主機制下，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雖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但本次簽署之兩項協議主管機關均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及行政院研擬前述監督條例草案之精神，確實完成各階段的對外溝通及國家安全審查，經充分對外說明並確認無國安之虞後，

方進行協議之簽署。簽署後，行政院已於104年9月3日將兩項協議分別送請立法院審議或備查，其中「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已於同年12月31日生效並實施，另「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則尚待立法院審議。兩項協議除依法接受國會監督，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與說明，並爭取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的信賴與支持。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參訪船政文化博物館。

（二）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隨著兩岸社會互動往來變遷，協議執行勢必需要與時俱進，動態檢視與調整協議的執行與落實有其必要。104年11月30日，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率雙方代表團在台北本會公亮廳召開第三次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本次會議，雙方務實討論已簽署生效的20項協議之執行效益及釐訂未來努力方向，並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獲致豐碩成果。重要內容如下：

1. 重要成效部分（計6大類）

（1）觀光旅遊協議 - 有效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

- I. 本協議簽署生效以來，有效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帶來新台幣5,000億元以上的觀光收入。
- II. 我方主管機關已於104年10月1日規範大陸觀光團旅客來台旅遊，須投保傷病醫療保險。



■ 104年11月30日，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在海基會舉行，施惠芬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握手致意。

(2) 交通運輸相關協議 - 提升兩岸運輸效能與兩岸民眾往返的便利性

I. 自兩岸空運有關協議簽署生效以來，已持續增加兩岸客、貨運定期與不定期旅遊包機之航班及航點，目前我方航點10個，陸方航點61個，兩岸航班每週已達890班。

II. 因應往來兩岸民眾的需求，雙方仍持續就上海、北京、廣州和深圳等繁忙航點增加航班的可能性進行溝通。

III. 自102年開放國際郵輪直航

兩岸後，為我郵輪產業注入新動力，帶動我港口之人流、物流及金流，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地方經濟繁榮。



■ 104年11月30日，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在台北本會公亮廳迎候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陸方代表團。



■ 104年11月30日，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中發言。

(3) 經濟合作相關協議 - 促進我廠商對大陸出口，有助兩岸經貿制度化發展

I.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生效之後，早收清單使中小企業為主之農產品由大幅逆差轉為順差；另早收清單迄今已為我廠商節省關稅累計約26.08億美元。

II. 投保協議簽署後，有助提升對雙方投資人投資權益的制度化保障，目前送請陸方協處計152件個案，58%已獲得結果，其中完成行政協處程序者，計83件。

(4) 維護交流秩序相關協議 - 兩岸合力打擊犯罪，成效顯著

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以來，至104年10月底止，我方與大陸方面合作破獲170案，逮捕嫌犯8,692人，其中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共破獲案件82件，逮捕嫌犯6,844人。

台灣電信、網路詐騙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之受害金額102.7億元，降至103年之32.96億元（詐騙受害金額下降將近70%），成效顯著。

（5）民眾權益福祉保障相關協議執行 - 兩岸相互通報食品安全訊息，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 I.自食品安全協議簽署生效以來，至104年10月底止，相互通報案件已達2,878件。兩岸主管機關透過協議窗口進行通報並蒐集相關訊息，即時掌握問題產品流向及進行處置。
- II.為提升民眾用藥權益，兩岸主管機關已完成評估認定臨床試驗相關工作流程，將於近期確定兩岸各4家醫院，認可臨床試驗數據相互採認，對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進程有重大助益。

（6）風險預防相關協議 - 建立預警因應防範，保障民眾安全

- I.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簽署生效後，兩岸主管機關建立「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聯繫機制」，透過事故緊急通報機制，已順利完成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13次。
- II.透過「核電安全資訊交流機制」，有效提升核電廠運轉安全，降低核電廠事故發生機率，防患事故於未然。

2、策進部分（計4項協議6項議題）

（1）空運協議 - 大陸旅客來台轉機至第三地

雙方同意在兩會平台上繼續積極溝通推進。

（2）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落實藥品研發合作，推動臨床試驗數據採認

雙方確認兩岸主管機關已完成評估認定臨床試驗相關工作流程，並於近期確定兩岸各4家醫院，認可臨床試驗數據相互採認。



■ 104年11月30日，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記者會，周繼祥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陪同。

（3）食品安全協議 - 協處台灣廠商輸陸產品

遭管制個案，並檢視強化現行通報處理機制及三聚氰胺求償問題

- I.針對我方產品遭管制之個案，我方表達雙方應就管制措施與範圍進行即時通報，亦可就後續解除管制相關程序與期程展開討論。
- II.有關三聚氰胺賠償相關問題，陸方將瞭解相關情形後回復我方。

(4)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重大經濟犯遣返、完善人身安全通報及金廈海域非法抽砂問題

- I. 我方請陸方重視我方社會觀感，儘速將指標性外逃至大陸的重大罪犯遣返回台。建議可由雙方主管機關，就我方於第11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所提出之9人具體名單成立專案小組，進一步商討追緝、遣返作業。
- II. 我方建議雙方主管機關可在現行基礎上持續精進、縮短通報時間。陸方回應，若有相關關切個案，可進行研商。
- III. 我方提出希望與陸方繼續商討管理、解決非法抽砂的方案，以杜絕違法抽砂案件發生。另對我方轉請海協會協處之13項案件，請協助瞭解處理。陸方回應，雙方可就進一步完善機制，交換意見。

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的持續召開，強化協議的效能，使雙方民眾都能感受兩岸協議帶來的福祉及功能。未來，本會在政府授權下，依據兩岸協議檢討機制，持續關注待檢討議題，為民眾創造更大的利益。

(三) 兩岸經合會第七次例會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11條規定，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負責處理與ECFA協議相關事宜，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輪流於兩岸舉辦。經合會第1至6次例會已於100年2月、11月、101年4月、12月及102年12月及103年8月分別在桃園、杭州、新北市、廣州、海基會大樓及北京舉辦完成，第7次例會於104年1月29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辦，我方由召集人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代表團與會，陸方由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陸方代表團與會。



■ 104年1月29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雙方召集人會前握手致意。

本次例會雙方檢視ECFA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包括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



■ 104年1月29日，「兩岸經濟合作會」第七次例會。

項，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特別是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及積極推動其他ECFA後續協商。採雙方亦透過經合會平台，盤點ECFA相關工作對中小企業之成效，確立未來工作方向。雙方將落實並加強推動各項經濟合作事項，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並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四）推動兩岸相關議題之協商與溝通

1. ECFA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

自100年2月22日，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次例會啟動ECFA後續有關貨品貿易等後續協議磋商，104年在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下，兩岸相關主管機關於10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台灣舉行ECFA貨品貿易協議第12次業務溝通，就海關程序、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透明化規範、市場開放等章節分組協商。104年兩岸在此議題上安排多次小範圍溝通，目前因雙方在部分要價上仍有歧見，但仍盼貨貿協議能儘速完成。

2.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兩岸兩會自102年4月進行首次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正式業務溝通，至104年底已進行8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104年11月7日「馬習會」，雙方亦同意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儘速處理，以創造兩岸雙贏，滿足民眾對高品質服務功能辦事機構的期待。未來本會仍將在「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原則上，持續精進、積極爭取，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

3. 大陸旅客來台中轉

本會依陸委會授權，於103年11月26日，與陸方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工作會談，104年度積極與陸方協商，共舉行4次工作會談。（105年1月5日，大陸國台辦宣布試點開放大陸南昌、昆明、重慶旅客搭機經我方桃園機場中轉，經兩會密切溝通安排，已於105年2月1日實施。）

二、交流方面

(一) 組團互訪

1. 本會組團赴大陸

(1) 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 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月13日至17日率「海基會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赴海南、廣西等地進行5天參訪，出席「海南台資企業迎春晚會」、「南寧台商協會20週年慶」，並分別於三亞、海南舉辦2場台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並藉此機會說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兩岸租稅協議」相關內容。

此行計參訪金德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南寧富桂精密有限公司等2家台資企業及台灣花卉產業園等。期間會見海南省委副書記李軍、三亞市委書記張琦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陳武時，交換意見，並反映台商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月22日至25日率「海基會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赴成都、遂寧等地進行4天參訪，出席「成都台協第九屆理監事就職典禮、20週年慶及新春聯誼會」、「遂寧台協成立大會及慶典活動」，並於遂寧舉辦1場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

此行計參訪台資企業四川藏寶蟲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期間會見四川省副省長甘霖及遂寧市委書記楊洪波等時，交換意見，並反映台商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104年1月15日，林董事長率「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與海南台商茶敘。



■ 104年1月15日，林董事長率「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會見海南省委副書記李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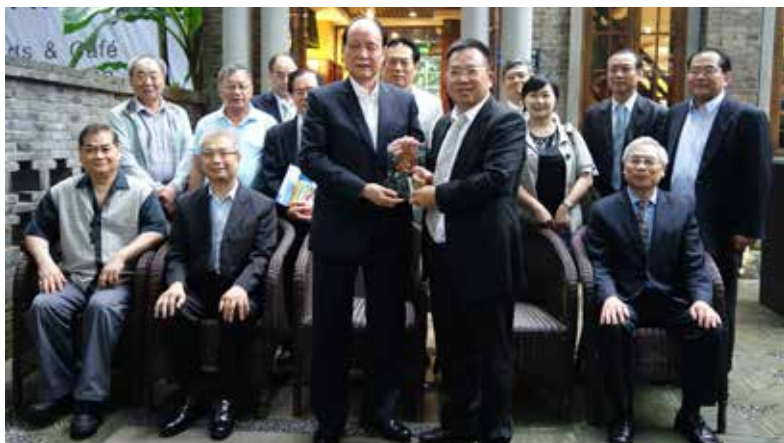
■ 104年1月24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出席，「遂寧台協成立大會及慶典活動」。



■ 104年1月24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與遂寧台商座談。

●關懷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5月26日至31日率「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赴浙江義烏、杭州、江蘇南通及天津等地進行6天參訪，出席「2015年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海峽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區揭牌儀式」及「天津台商協會第九屆理監事就職典禮」。此行計參訪8家台資企業，包括義烏台典工藝品廠、茗楓工藝品廠、兩岸連鎖食品公司、杭州英倫幼兒園、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天津台商總部基地、天津信誠時代數碼廣場、天津百里富工業有限公司等。期間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浙江省委副書記王輝忠、金華市委副書記、市長暨軍民、南通市委書記丁大衛及天津市委代理書記、市長黃興國等官員，並反映台商意見。



■ 104年5月27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參訪兩岸連鎖食品公司。



■ 104年5月27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參訪兩岸連鎖食品公司。



■ 104年5月27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與浙江台商座談。

●關懷東北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8月17日至22日率「海基會關懷東北台商參訪團」赴錦州、瀋陽、長春及哈爾濱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出席「第14屆遼寧台灣週開幕式」並致詞；參加「瀋陽台商協會20週年慶」，並分別於瀋陽、長春、哈爾濱舉辦3場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並藉此機會說明政府相關內容，也邀請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向台商宣導即將洽簽之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

此行計參訪2家台資企業，包括長春美國國際學校、哈爾濱順邁集團等企業等。另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遼寧省委書記李希、瀋陽市委常委曾維；吉林省委書記巴音朝魯、長春市委書記高廣濱；黑龍江省委書記王憲魁、哈爾濱市長宋希斌等官員，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並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關懷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9月21日至26日率「海基會關懷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參訪團」赴武漢、宜昌、溧陽、常州、蘇州及上海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出席「湖北武漢台灣週」開幕式、昆山「慧聚寺」點燈祈福活動，並分別於蘇州、吳江區舉辦2場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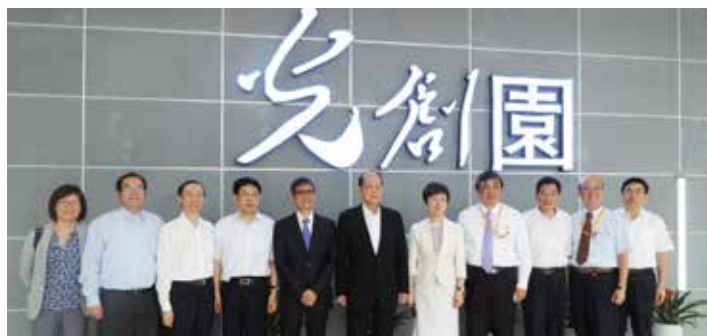
此行計參訪4家台資企業，包括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中達電子有限公司及瑞儀電子有限公司等。期間會見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林董事長並直接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關懷山東山西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0月20日至25日率「關懷山東山西台商參訪團」赴濟南、濰坊、青島、日照及臨沂等地進行6天參訪，此行計參訪3家台資企業，包括山東統一銀座、臨沂六和魯盛食品公司、日照富凱木業有限公司等企業，另前往拜會山東人大委員會。期間會見山西省委書記王儒林、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柏繼民等，以及濰坊市委書記杜昌文、青島市委書記李群、臨沂市委書記林峰海、日照市委副書記劉星泰及廈門市長裴金佳等官員，除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外，並反應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104年9月22日，林董事長率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參訪團出席「湖北武漢台灣週」開幕式。



■ 104年9月24日，林董事長率「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團」參訪上海光創園。



■ 林董事長於104年10月20日至25日率「關懷山東山西台商參訪團」赴濟南、濰坊、青島、日照及臨沂等地進行6天參訪。

●關懷廣東江蘇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1月24日至29日率「海基會關懷廣東江蘇台商參訪團」赴清遠、佛山、東莞、中山、廣州及南京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出席「清遠台商協會21週年慶暨第7屆會長就職典禮」、「中山台商協會22週年慶」等活動，並分別分別與佛山、中山、廣州、南京及江蘇地區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說明政府最新兩岸經貿政策相關內容，另邀請本會董事、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向台商宣導已簽署的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



■ 104年11月24至29日期間，林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廣東江蘇台商參訪團」出席「中山台商協會22週年慶」。

此行計參訪4家台資企業，包括佛山陶花園藝宿館、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驊國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等企業。期間會見廣東省委常委林雄、佛山市委副書記李子甫、中山市委書記薛曉峰等，以及江蘇省委常委王燕文、南京市委副秘書長楊曉陽等官員，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外，並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關懷福建浙江上海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2月15日至20日率「海基會關懷福建浙江上海台商參訪團」赴廈門、泉州、福州、杭州、上海及昆山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出席「廈門台商協會23週年慶」、「泉州台商協會20週年慶」、「福州台商協會21週年慶」、「泉州頤和醫院奠基典禮」及「昆山媽祖遶境儀式」等活動。並分別於福建地區、浙江地區及上海地區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並說明政府最新兩岸經貿政策相關內容，另邀請本會董事、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向台商宣導已簽署的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



■ 104年12月16日，林董事長出席福建泉州首家台資醫院一頤和醫院奠基開工典禮。

此行參訪泉州頤和醫院、福州福華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等2家台資企業，及泉州台商投資區、昆山兩岸青年創業園等地。期間會見福建省長于偉國、福州市委書記楊岳、浙江省委副書記王輝忠等官員，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外，並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2) 董監事參訪團

為增進董監事對海基會業務及兩岸情勢之認知，並擴大海基、海協兩會互動交流層面，本會於104年4月7日至10日籌組「董監事訪問團」前往河南、陝西等地訪問。



■ 104年4月7日，林董事長率董監事訪問團會見河南省委書記郭庚茂。

本團是海基會第九屆董監事會改組後首度赴陸參訪，也是林董事長第三度率董監事前往大陸訪問，參與的董監事包括：周繼祥副董事長、經濟部卓士昭政務次長、金管會王儷玲政



■ 104年4月10日，林董事長率董監事訪問團與西安台商座談。

務副主任委員、海巡署尤明錫政務副署長、財政部許虞哲常務次長、科技部陳德新常務次長、國發會高仙桂副主任委員、民進黨中國事務部趙天麟主任、中央日報網路報張榮恭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朱炳昱駐會董事、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李成家董事長以及中小企業總會林慧瑛理事長等十二人。



■ 104年4月10日，林董事長率董監事訪問團會見海協會長陳德銘。

此行計走訪河南鄭州市、洛陽市，以及陝西渭南市、西安市等地，其間並安排與河南省委書記郭庚茂、陝西省委書記趙正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會見，雙方意見交流內涵多元且深入。此外，並與鄭州市、洛陽市及西安市台商代表座談，台商踴躍參與並積極提供建言。

海基會於99年首度籌組「董監事訪問團」赴大陸參訪，對促進兩會會務交流，增進彼此瞭解助益頗豐。104年林董事長再次率領海基會董監事前往大陸參訪，更進一步為兩會頻繁多元的互動、聯繫與交流，奠立制度化的堅實基礎。從兩岸關係發展的經驗證明，兩岸深化合作必須經由多元的接觸、交流與互動，按部就班，逐步累積互信與共識，並化解彼此的疑慮。

展望未來，海基會董監事將繼續發揮兩岸橋樑的功能，為兩岸和平發展努力。

(3) 媒體高層參訪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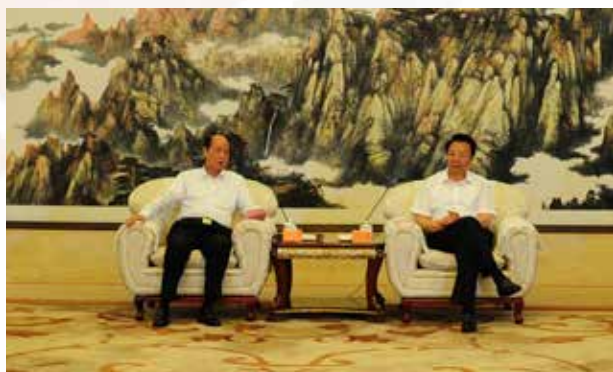
透過媒體高層訪問，有助強化兩會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並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本會林董事長、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104年7月14日至19日率國內重要媒體主管等14人，前往寧夏、甘肅等地參訪。此行拜會寧夏廣播電視台、讀者雜誌，參訪寧夏城市規劃館、甘肅省博物館等地，瞭解大陸媒體及歷史文化產業發展情形；會見當地重要官員，瞭解大陸「一帶一路」政策未來規劃；並與當地台商座談，關懷經營情況，協助解決問題。



■ 104年7月16日，林董事長率「媒體高層參訪團」會見甘肅省委副書記歐陽堅。

(4) 文化參訪團

近來中華文化席捲全球，大陸經濟進入新型態，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轉型，加上陸方於2015年3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積極厚植創業創新文化事業，值得兩岸共同關注並聚焦在文化產業合作。爰此，本會籌組「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由林董事長率團於104年8月12日至16日，前往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包頭、鄂爾多斯與青海西寧等地交流，此行藉由會見當地重要官員，就兩岸共同關切的文化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有助本會相關業務推展。



■ 104年8月12日，林董事長率「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會見地方領導王君。



■ 104年8月13日，林董事長率「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參訪王當召。

(5) 司法交流團

為落實協議之執行成效，104年12月23日至29日由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擔任團長，成員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陸委會、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本會人員計14人，赴大陸北京市及遼寧省瀋陽市參訪。本次參訪雙方深入探討簽署協議後各項議題，如持續推動降低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之平均通報日數、落實台籍受刑人權益保障、持續推動罪贓返還被害人等，雙方除繼續加強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跨境毒品、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以及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並同時將違法捕魚、違法抽砂、海上走私及金融洗錢，列為105年打擊犯罪之重點工作項目，參訪成果豐碩。



■ 104年12月24日，施副董事長率「海基會司法交流團」拜會大陸公安部，雙方共同確認未來一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重點工作項目。



■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於12月24日與大陸司法部座談，雙方深入探討台籍受刑人接返、緩刑等權益保障問題。

2. 本會接待來訪團

(1)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該會參訪團一行14人於104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來台進行7天參訪，林董事長於11月30日會見陳會長一行並邀請陸委會夏主委、本會董監事共同與宴接待。



■ 104年11月30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海協會參訪團」一行。

本次「海協會參訪團」活動規劃包括進行兩會會務交流、參加「兩岸老人預防保健與安養」論壇、參訪老人安養醫療相關產業、參加「兩岸青年創客座談會」、參訪文化創意產業、拜訪陸企及與陸企負責人座談、拜訪蘇澳港、蘇澳漁會進行港務及農漁業交流、與私校代表交流及參訪包括大甲鎮瀾宮、南方澳進安宮及南天宮、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鶯歌陶瓷博物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竹南蛇窯、三義木雕博物館、日月潭、森磊觀博物館等地，以增進對台灣民間信仰與各地方特色文化的體驗及對台灣社會文化軟實力的認識。



■ 104年12月3日，林董事長陪同「海協會參訪團」參訪宜蘭南方澳進安宮。



■ 104年12月5日，林董事長陪同大陸「海協會參訪團」搭船遊日月潭。



■ 104年12月1日，林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共同出席兩岸老人預防保健與安養論壇。



■ 104年12月2日，周繼祥副董事長陪同大陸「海協會參訪團」參訪黃金博物館。



■ 104年6月29日，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一行。

（2）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一行6人來台參訪，於104年6月21日至30日走訪高雄、台東、屏東、台南、嘉義、雲林、南投、台中、新竹、桃園、新北、台北等地，增進對台灣經濟、文化及社會層面的發展瞭解。

（3）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於104年5月24日至6月1日率「文教交流團」由本會邀請來台參訪。期間，孫亞夫與海協會副秘書長馬



■ 104年5月24日，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等一行。

國樑、福建師範大學副教授鄭碧強、海協會工作人員孫博涵等人出席由台北論壇主辦的「變動中的兩岸新局－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其後，自5月26月起孫亞夫等4人與海協會研究部主任丁艷靈、工作人員盧玉林及白鶴鳴等一行共7人開始展開拜會及交流活動，除拜會本會，並走訪我方智庫（如國政基金會、亞太和平基金會）及大學研究機構（如政大國關中心、台灣大學大陸研究中心、淡江大學、成功大學等），聽取台灣專家學者對當前兩岸情勢的看法，並進行意見交流。

(4) 海協會葉克冬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文化交流團」亦為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104年8月6日至13日由海協會葉克冬副會長率團一行5人來台參訪。該團除團長葉克冬外，由海協會副秘書長鄧子超、國台辦經濟局二處副處長張紅軍、葉克冬秘書張志剛及國台辦新聞局幹部李鑫組成。在台期間，行程除拜會本會外，並參訪文化創意園區、舉行青年文創與創新創業座談，以及中南部參訪。



■ 104年8月7日，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葉克冬副會長率「海協會文化交流團」等一行。

(5) 海協會醫療專家團來台參訪

新北市八仙樂園於104年6月27日發生爆炸事故，傷亡慘重。大陸海協會多次函電表示，各界高度重視，希能捐贈醫療器材，本會均轉請衛生福利部統籌處理。該會並籌組大陸燒燙傷醫療專家團一行7人，由本會擔任邀請單位，同年8月13日至16日來台，除探視重傷之大陸學生陳靈丹、莊楚君，並參訪長庚醫院燒燙傷中心，與該院就處理八仙事故經驗進行交流，以及出席台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主辦之八仙塵爆學術研討會。

(6) 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兩岸公證參訪團來台交流

104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大陸中國公證協會丁露會長率團來台，11月4日下午參訪團拜會本會，雙方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執行事項具體交換意見，並達成「建立常態化聯繫機制」共識。



■ 104年11月4日，林董事長會見中國公證協會丁露會長率「兩岸公證事務所研討會參訪團」等一行。

(7)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來台參訪

大陸國台辦法規局張萬明局長104年7月12日至17日率「海協會司法交流團」來台參訪，7月13日與我方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於本會舉行「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雙方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事宜，如：大陸人士收容及遣送返大陸之新制、雙方在他方服刑之民眾權益保障等事項，充分交換意見。



■ 104年7月13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大陸國台辦法規局張萬明局長所率「海協會司法交流團」等一行。



■ 104年7月13日，我方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大陸「海協會司法交流團」在海基會座談會。

（二）其他交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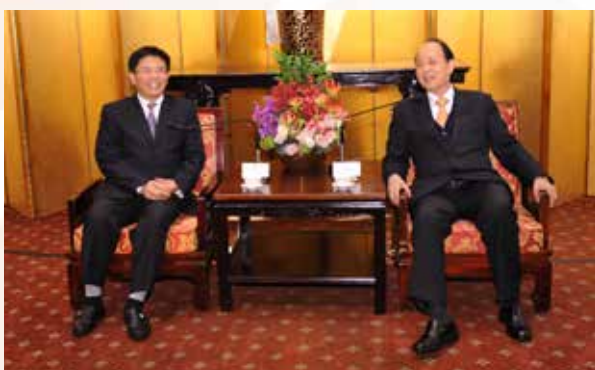
1.出席各台商協會週年慶及「台港論壇」等活動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台商之關懷支持，實地瞭解台商協會運作的情況，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互動，104年於經貿參訪團期間安排出席台商協會週年慶活動共計7次及董監事就職典禮共計1次。行程除出席台商協會慶典活動向台商協會表達祝賀之意及肯定台商協會服務成果外，並安排參訪台資企業、與各地台商代表座談、實地瞭解台商的經營困難與建言，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藉此機會也說明兩岸簽署租稅協議的效益，籲請台商繼續支持政府政策。

另外，104年3月19日至21日，周繼祥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應香港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邀請，赴香港出席「香江論壇」並發表演講，向出席論壇之在港台商及香港學、商界等重要人士，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最新情況及未來走向。

2.接待國內外訪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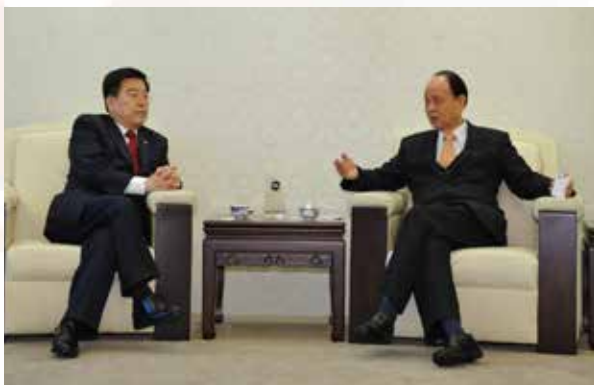
自97年6月以來，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恢復互動與協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普遍肯定，產、官、學各界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協商交流合作、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本會運作等事務廣泛交換意見。104年本會接待大陸、外國（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韓國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262團，來訪人數逾2,500人次。



■ 104年3月26日，林董事長會見江蘇常州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盛建良等一行。



■ 104年11月18日，林董事長會見美國南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等一行。



■ 104年3月11日，林董事長會見韓國國會情報委員會金光琳議員等一行。



■ 104年1月12日，林董事長會見文化大學政治系林忠山副教授師生等一行。

三、服務方面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指導，本會規劃主辦之「2015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於104年7月5日至8月1日於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國小組3梯次活動，共招收458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所台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台商子女參加。

本屆夏令營活動以台灣北部、中部及宜蘭地區為活動地點，夏令營課程包含「品格教育」、「正體中文」與「台灣史地」等課程，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傳統布袋戲、捏麵人、原住民風俗歌謠等台灣傳統藝術及介紹本土民俗風情等；戶外研習安排參訪台北探索館、士林夜市等瞭解台北城市建設歷程，參訪玉兔鉛筆學校、羅東鎮農會養生文化觀光工廠瞭解台灣文創產業發展情形，並參觀重大現代化建設如雪山隧道，以及進行科普教育參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等，體會台灣多元的文化風貌與在地風情，加深台灣兒女愛鄉之情。



■ 104年7月5日至8月1日，本會於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二）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及座談

為加強台生聯繫與服務工作，104年2月26日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台生共計147位參加台生座談；另於104年8月19日在本會辦理研習活動，共計122位學員參加。邀請陸委會、教育部、國發會等機關派員就大陸學歷採認及大陸高等學歷甄試、兵役問題、國內創新創業等主題，做相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另多位台生代表於座談會中分享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充份交流，有助於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 104年2月26日，本會辦理大陸台生座談聯誼活動。



■ 104年8月19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2015海基會台生研習營。

（三）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為感謝與慰勉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之付出與辛勞，本會於2月6日舉辦「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台北市教育局代表及東莞、華東及上海等3所台商子女學校台籍教職員等約220人參加，餐會中互動熱絡，氣氛良好。

（四）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本會於104年11月17日至19日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甘乃仁及李柏賢2位講師赴揚州、常州等地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為移居大陸的家庭及婦女，提供親職及親子成長方面的輔導諮詢服務，共辦理4場次，計146位家長參與，參與家長滿意度高達90%以上。



■ 104年2月6日，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 104年11月17日至19日，本會於常州、揚州舉辦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五）辦理在台陸生座談

為掌握及瞭解陸生在台就學、生活等問題，期能共同為陸生在台就學打造友善環境，提供良好就學與生活條件，104年分別於5月9日於本會、12月12日假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及12月13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分別於5月9日於本會、12月12日假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及12月13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分別舉辦三場次「台灣地區大陸學生座談聯誼活動」，北區計有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中區計有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及南區中山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大學、台南藝術大學等校陸生263人參加，並邀請教育部、陸委會、移民署等政府代表參與交流。



■ 104年5月9日，本會辦理在台陸生座談聯誼活動。



■ 104年5月9日，本會辦理在台陸生座談，圖為全體大合照。

（六）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旅外簡訊發送

本會自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之「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遭遇之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專線白天由本會人員接聽，夜間由陸委會駐衛警協助，並依據案件類型通知本會承辦人員立即協處，自103年11月1日起，夜間移回本會，至此本會人員全程接聽專線電話。陸委會自103年12月1日起，針對赴大陸、香港、澳門之民眾發送旅外安全簡訊，將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主動提供民眾，俾需要時參用。

104年專線全年計接聽民眾來電9,738通，其中屬緊急2,548通；與103年同期相較，來電數成長30.01%，緊急案件成長63.96%。

（七）協處復興航空空難事故

104年2月4日復興航空GE235空難事故，本會依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展開相關作為。慰問受傷旅客及罹難家屬計17戶84人。適時將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的訊息多次發函通報海協會，協助海協會副秘書長鄧子超等3人、福建省台辦副主任劉嘉水等5人、廈門市台辦副主任林廷勛等14人，空安專家謝致楠等3人專案辦證儘速來台，並接待海協會、福建省台辦、廈門市台辦人員及安排來台相關行程。

（八）協處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

104年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案中，協處受傷之陳靈丹、莊楚君等2名大陸學生，包括協助大陸親屬來台入出境、赴醫院探視及法律諮詢與律師服務等事宜，並適時通報大陸海協會最新情形；就大陸方面（含台商）擬捐（購）贈醫療用品或專家來台相關事宜，與陸委會、衛生福利部及海協會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處理相關事宜。

（九）辦理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辦）

104年5月16日，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首度合作舉辦「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為企業招聘優秀人才，共謀企業與青年互利雙贏，本次活動共計逾700人次之台生、陸生共同參加。



■ 104年5月16日，林董事長出席「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致詞。



■ 104年5月16日，本會辦理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圖為廠商與學生面談。

（十）辦理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與中原大學合辦）

104年12月26日，本會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活動邀集鴻海集團等28家企業，提供逾千份職缺，近800位台生、陸生參加活動，洽談就業與實習機會。



■ 104年12月26日，本會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

（十一）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以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增進政府與台商之互動，凝聚台商向心。

1. 2015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2015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2月24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完成，總計參加人數470餘人，其中台商協會代表人數310位，台商協會數達114個，會長及榮譽會長數142位。活動開始前，在會場內播放有關簽署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效益簡報提供台商參考。

在本會林董事長、陸委會林副主委、經濟部沈次長及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致詞後，安排財政部許虞哲次長說明兩岸租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續由林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感謝會長們在任期間的貢獻與付出。

總統、副總統蒞臨聯誼午宴，主持新春團拜並致詞勉勵台商。現場氣氛熱絡，賓主盡歡。



■ 104年2月24日，馬總統出席「2015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



■ 104年2月24日，馬總統於「2015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與台商合影。

2. 2015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

「2015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6月22日在台北地區舉辦，活動報名人數近389人，其中台商協會數達110家，會長及榮譽會長計124人。期間進行台商座談、財政部許虞哲次長進行「兩岸租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專題簡報；另外，邀請大陸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等8位台商代表針對台商投資現況與面臨問題、一帶一路、大陸自貿區及投資權益保障等不同議題進行發言。



■ 104年6月22日，於本會舉辦2015大陸台商端節座談，圖為台商及部會首長Q&A時間。



■ 104年6月22日，本會在台北舉辦2015大陸台商端節聯誼活動，圖為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致詞。

3. 2015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2015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9月29日在淡水地區舉辦，受到杜鵑颱風的影響，活動調整當日下午2時30分開始，並取消原訂參訪行程。本活動與會人數逾300人，會長及榮譽會長近百人。活動係以台商座談議程為開始，首先由共同主辦單位及台商代表致詞；接著安排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朱俊曉總幹事進行「新北市投資環境簡報」專題簡報、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及交通部



■ 104年9月29日，於淡水地區舉辦2015大陸台商秋節活動，圖為總統、副總統、夏主委、林董事長及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台商合影留念。

吳盟分次長分別就「第11次兩會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內容及預期效益」進行說明。另外邀請大陸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等9位台商代表針對台商投資現況與面臨問題、稅務、投資糾紛、土地歷史遺留問題等不同議題進行發言。聯誼晚宴邀請總統、副總統蒞臨，致詞勉勵台商，現場氣氛熱絡。

（十二）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為擴大服務在台生活之大陸配偶本會受邀參加內政部移民署104年度行動服務列車、關懷訪視大陸配偶，並配合移民署移民節活動，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此外，為瞭解大陸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並進一步服務兩岸婚姻家庭，本會分別於5月1日、5月8日、6月11日及12月10日在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及花蓮縣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邀請大陸配偶參加講座，並對於目前大陸配偶相關制度提供建言。又陸委會亦委託本會於9月3日、4日在台中辦理「104年兩岸婚姻相關議題研習營」，主要係邀請辦理大陸配偶相關業務之各機關人員參與，俾深入瞭解政府法令政策及各機關業務流程，對於機關間建立順暢之溝通平台有相當的助益，進而提升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品質。

另為關懷在台生活的大陸配偶，提供必要協助，對於在台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之大陸配偶，本會均派員前往慰問並致贈急難救助金。



■ 104年9月4日，本會於台中舉辦「104年兩岸婚姻相關議題研習營」。

（十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近期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勁道不明，大陸經濟發展從高速發展轉為「新常態」（係指經濟增速新常態、經濟結構調整新常態、宏觀政策新常態）。面對大陸近期積極規劃「十三五」及「一帶一路」等重大發展策略，解決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問題，尋求兩岸經濟合作的新契機，實為刻不容緩。

其中大陸「中長期鐵路網」中規劃至西元2020年，將新建高速鐵路1.6萬公里以上，為推動區域平衡及新型城鎮化建設等提供發展基礎。以蘭新高鐵（連接甘肅蘭州至新疆烏魯木齊）為例，橫跨甘肅、青海及新疆，全長1,776公里，促成絲綢之路經濟帶沿線地區的互動與合作，對於步入新常態的大陸經濟，高鐵建設對於大陸提升經濟產業層次及促進轉型升級有重大作用。因此本會104年特別邀請政治大學王信賢教授負責以「中國大陸高鐵發展與一帶一路戰略研析」為題，進行專案研究，以深入了解大陸高鐵發展及一帶一路戰略相互關係，作為台商評估大陸新藍海的參考。

另外，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外交政策之變化，本會於103年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2013年之後大陸外交政策對台灣國際空間影響之研究」專案計畫，於104年度完成，並將研究成果寄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協助政府掌握大陸外交政策與發展動向。

（十四）建置「海基會APP」

「海基會APP」於104年10月28日對外宣布正式啟用，截至同年12月底Android平台下載次數超過1,000次、iOS平台下載次數超過2,500次。

為強化對台生、陸生、台商、大陸配偶等兩岸人民之聯繫與服務，本會於103年5月針對年初舉辦之「台生聯誼座談會」學生建言，研議建立手機版資訊發布平台可行性。同年6月，籌組專案小組進行整體規劃，全力推動「海基會APP」建置事宜。

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期程，本會於103年年底依據政府採購法於政府採購網進行「海基會APP」委外建置採購招標，迄104年2月辦理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以短短不到3個月之時間即由受託廠商完成系統開發工作，並順利於5月27日取得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 Store公開上架權。全案自此分二階段計畫執行：

第一階段為「試營運推廣期」，主要透過本會出刊之平面雜誌、月刊、手冊與貼紙，以及本會所屬「海基會全球資訊網」與「兩岸經貿網」等電子媒體對外公告手機資訊平台相關訊息，期望藉由為期3個月之試營運期間廣為蒐集民眾意見，適時調整系統功能，以求更為符合大眾需要。

第二階段為「正式營運期」，除延續前一階段之文宣計畫執行外，更於10月28日假本會8樓大會議室舉辦茶會，由本會林董事長主持，並邀請台生、陸生、台商、大陸配偶等代表共襄盛舉，向新聞媒體正式發布「海基會APP」啟用。

有別於網站、臉書、Flickr等傳統網路資訊平台，特別著重於手機應用的「海基會APP」建置理念是「兩岸消息，快、易、通」，提供兩岸大陸經商、就學、就業、旅遊、生活、急難救助等資訊給大眾參考。另外就整體系統功能而言，其亮點在於「兩岸公證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查詢」、「訊息推播」、「電子書」及「友善列印」，並考慮到兩岸網路環境的差異，提供Apple Store和Google Play以外的下載方式。重視公共服務價值，以更多元的方式貼近民眾生活一直是本會為民服務工作的目標。「海基會APP」不僅有效運用有限的預算與人力執行全案，更利用電信通訊高科技產物服務社會大眾，可謂本會努力實踐兩岸服務工作的其中一個新起點。未來需要倚賴大眾的支持與多加利用，隨時隨地提供寶貴意見，以鞭策整體服務品質向上提升，和民眾永遠站在一起。



■ 104年10月28日，海基會APP正式啟用。



■ 104年10月28日，林董事長主持海基會APP茶會。

104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貳、一般業務

一、文教服務工作

（一）文教業務

文教交流有助兩岸相互了解與合作，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外，亦致力於各項服務國人的兩岸文教交流工作。

1.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及在台陸生就學及聯繫服務

（1）辦理台校學生獎學金及國人子女就學之相關諮詢

為獎勵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表現及成績優秀學生，本會提供3校應屆畢業生獎狀及獎學金共35名；並以電話或現場諮詢方式服務計超過350人次，包括台商子女返台就學、學歷採認、兵役處理等事宜。

（2）推動在台陸生、大陸台生獎學金、實習、就業

本會與台企聯、各地台商協會持續溝通，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適時安排相關活動。並持續瞭解陸方各級政府、各地落實台生及陸生就業行政措施之實際情況。

2.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本會依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資料，逐月彙整統計大陸專業人士預定來台情形；另由同仁主動蒐集兩岸交流資訊，分析撰擬專題研析報告，函送相關機關與首長業務參考，有助增進各界對兩岸交流情勢之瞭解，並掌握大陸重要人士來台動態。

3.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對於兩岸各項文教相關之交流，本會均積極提供包括交流法規諮詢、台商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服務，期能使相關交流均能圓滿順利進行。計文教相關電話諮詢385件，人民權益協處98件。

（二）旅行業務

本會除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必要協助，並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1.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自民國91年4月設立「緊急服務專線」，整合相關救援服務機制，全天候受理兩岸民眾陳情之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協處內容包括協助查證大陸地區亡故或重傷親人訊息、協助家屬趕辦兩岸出入境證件、即時通報兩岸相關機關俾便提供後續協助、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家屬前往大陸機位、洽請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等協處後送或善後事宜、協助滯陸民眾返台等，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4年本會受理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計9,738通，親臨本會現場請求協助者計245件，本會均立即協助處理。重要案件包括復興航空空難事故、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東南旅行社旅行團峨眉山事故案等。本會同仁因協處上述事宜，屢獲民眾以函件、電話表達或親自來會致謝。

104年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 時間	遭殺害	意外、 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 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 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 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 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104 年	0	69	67	3	0	2	24	504	669

2.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人民因證件逾期、遺失、毀損等因素，經本會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收容所、航空公司等有關部門，大陸人民均順利返回家鄉，104年協處人數計405人，其中證件遺失計142人，證件逾期計197人，無有效證件計66人。

104年海基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類別 年度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4 年	142	197	66	405

3.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查）證，完成收件後，即辦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俾利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4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138案、302人次。

4.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其中不少兩岸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104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251件、318人。

5.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本會參加「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2015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2015國際觀光博覽會」及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等相關

活動，透過會面、座談等方式，與兩岸旅行、觀光、導遊、領隊等團體聯繫，持續推動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6.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彙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本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除即時上網，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運用。104年辦理「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編印事宜，印製48,000冊，分送寄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遊客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本會各區服務處與旅行業等相關單位，104年度手冊專章說明「國人在大陸機場轉機應持有效效期之『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台胞證）』」等重要旅行資訊，並於國內各大旅行公會及旅遊相關單位之刊物及手冊，刊登本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 大陸旅行手冊。

二、經貿服務工作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台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台商的平台。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104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14,562件，其中台商安全急難救助1,441件、經貿糾紛協處1,923件、經營專業諮詢3,386件、台商聯繫服務4,588件及其他3,224件。

（二）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本會建構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就經貿糾紛或人身安全案件等，提供台商全天候服務，例如：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即時專業諮詢、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等。對於台商因經貿往來衍生之糾紛，除提供具體建議供當事人參考，對於投資權益遭侵害或需洽請大陸方面居間協處之個案，則函請海協會等相關單位妥善處理，以維當事人合法權益。

104年計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605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199件。

海基會自97年5月至104年12月底止，受理台商投訴案件（含涉及人身安全案件）致函海協會協處者累計3,025件，海協會函復並已結案者累計1,424件，結案率為47.07%。許多陳年舊案或是困難度較高

的案件，例如：張姓台商反映江西省九江市之房產遭侵占案、游姓台商反映廣東省佛山市南山鎮政府拖欠補償款乙事、從事機械工程之台商企業與大陸當地企業間因合作合同衍生土地證及房產證糾紛等案件，均獲得一定程度的回應或解決。

海基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類別 年度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 計
		台 商 投 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104 年	199	392	14	605
80 年 -104 年	3,443	3,515	163	7,121

（三）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

104年共計辦理24場次，另於104年8月20日召開「本會第十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遴聘會議，邀請陸委會、經濟部派員參加，會中決議遴聘56位顧問擔任本會「第十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任期一年，並由林董事長於「2015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中頒發聘書。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台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2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2個月辦理1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4年共辦理44場次，計1,963人次參加。



■ 104年1月14日，本會於8樓會議室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圖為東華大學高長教授講授「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佈局」。



■ 104年1月14日，兩岸經貿講座「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布局」。

104年主題涵蓋「2015年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布局」、「大陸最新稅務查核實例解析」、「台商對大陸實施集體協商與集體合同制度應有的對策」、「大陸新型城鎮化之商機與挑戰」、「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台商因應之道」、「大陸不動產登記與台商權益保障」、「進軍大陸內需市場加速通關實務解析」、「文創業者攻佔大陸市場操作實務」、「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常見土地及徵收補償爭議與對策」、「大陸台商退場機制解析」、「台商如何掌握大陸跨境電商商機」、「台商在大陸開發土地及購置房地產常見糾紛與因應對策」、「大陸台商如何勞動糾紛與預防對策」、「兩岸租稅協議簽訂後租稅規劃」、「2016台商經營的機遇與挑戰」、「兩岸租稅實務解析」等，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五）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兩岸漁事糾紛、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本會均積極協調處理。104年處理閩獅漁06233號漁船越界捕魚、關於福建閩獅漁07837號漁船被我方扣押事、協查台灣金明滿8號作業糾紛事、協助深澳籍祥發66號漁船求償事、關於閩豐漁00819號漁船遭扣留事、福建閩平漁7666號漁船妨害公務事、關於閩惠漁07014號漁船及船員被扣事、協助金門縣政府轉知陸方約束和嚴懲越界漁船案、續處新北市瑞芳籍友信2號漁船遭閩進漁07775號漁船擦撞賠償案、續處阿曼籍NAHAM 3等案件計23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均立即透過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協助。104年協處海難及意外案件，如萬海貨輪救起大陸籍漁船船員事、魷釣漁船祥富春號失聯事、山東魯榮漁51034號漁船與宏都拉斯籍油輪碰撞事、關於協助台灣漁船世暉31號大陸家屬赴台善後事、高雄籍振宇7號遠洋漁船陸籍船員失蹤案等。

（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資台灣」專欄，即時提供台灣各地投資機會與投資優勢說明等。

（七）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1. 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本會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初定期發行，每期發行量達12,200冊，迄104年12月已發行288期，內容主要針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發展等議題，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已成為台商及兩岸民眾最有用的工具書之一。

此外，提供投資台灣訊息及兩岸最新經貿法規、統計數據等資訊予讀者參考，並於每期企劃專訪個別台商，分享大陸投資經驗。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是台商獲取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

2. 出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為服務廣大台商，本會首次於92年將台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

95年開始每年再版發行，104年再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台商常見諮詢問題，於7月出版2萬冊，主要內容包括入出境、經商就業、稅務、金融、教育、婚姻親子及赴大陸地區防疫保健須知等，本會亦將手冊寄送至桃園機場、小港機場、小三通港口等地及陸委會、經濟部、移民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民眾免費索閱，作為國人赴陸經商往來之參考。



■ 台商大陸生活手冊104年版。

三、法律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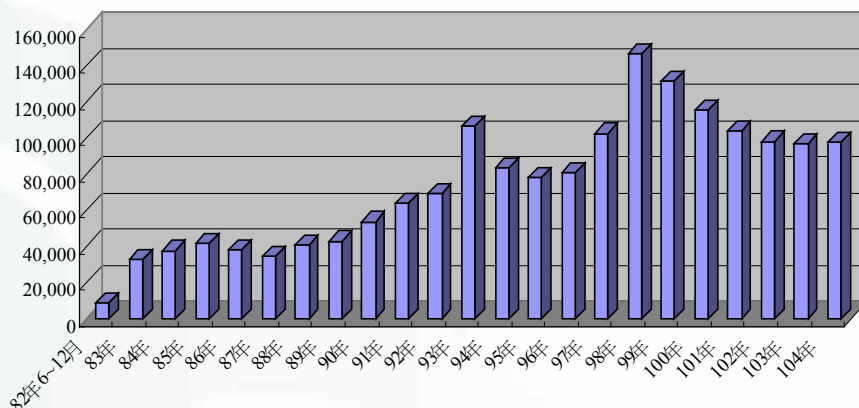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處理兩岸司法與行政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提供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瞭解兩岸相關法令與政策。

（一）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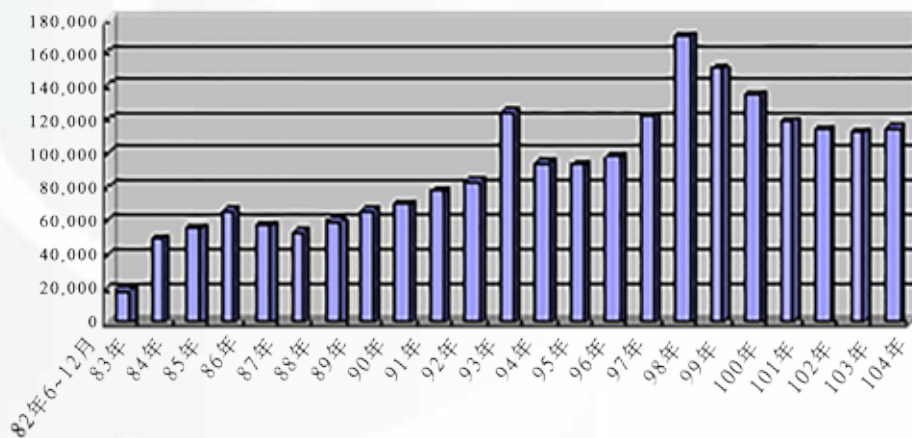
本會於82年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此建立兩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104年本會受理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97,189件，同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114,271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97,633件。此外，本會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473件，收受查證回函計432件，詳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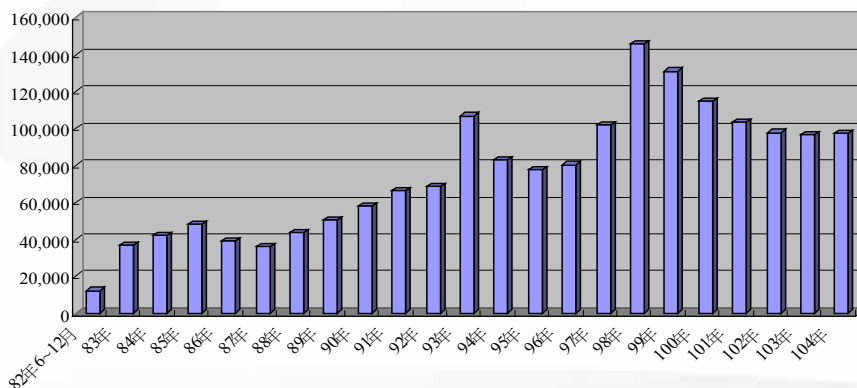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文書驗證申請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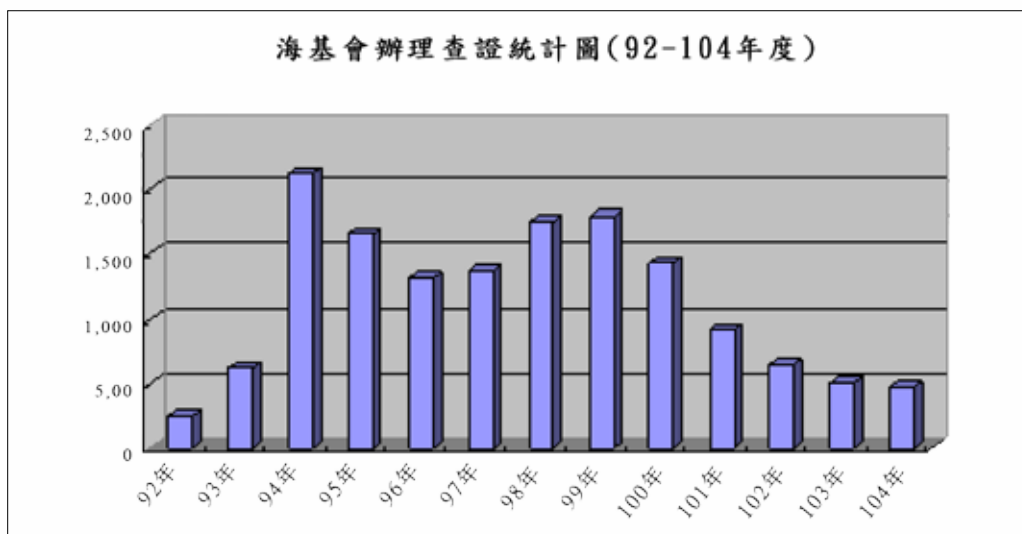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到本統計圖



海基會受理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二）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本會受託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包括司法與行政文書之送達及司法、行政機關囑託調查證據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仍有部分民眾向本會陳情其親人在大陸被逮捕拘留、希望減刑、假釋或返台服刑等，本會除函轉主管機關法務部協處外，亦視情適時協調海協會協處。

104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443件、民眾陳情案件178件、機關通報案件208件，合計829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47件。

另辦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依協議函請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處理共8,088件、函催38件及回復結果5,451件；大陸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案件共3,422件及回復結果3,229件。

本會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253件、函催8件及回復結果303件。本會協調海協會協處有關行政調查證據案件，104年發函362件，其中查復者計206件，獲復比率為57%。

（三）糾紛調處

為維持兩岸正常交流秩序，本會積極協助解決交流衍生之糾紛，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事件等，本會均協調海協會協處，協助保障民眾權益。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隨著政府的大陸配偶在台居留政策逐漸開放，兩岸婚姻問題漸轉變為兩岸家

庭、親子問題；為進一步服務兩岸婚姻家庭，本會自104年1月1日起，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以擴大關懷服務層面，在104年共計受理案件3,330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484件、居停留201件、子女問題158件及其他如家暴、收養、教育等計2,487件。本會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協處情形。

（五）協處我方食品遭大陸管制進口事件

1.我方廠商因劣質油品事件，導致部分合法業者之產品輸往大陸遭遇通關障礙情形，因嚴重影響我方合法業者之權益，本會自103年10月2日起10度致函（含5次通報）海協會，3度與海協會當面溝通。經本會多方協調聯繫，終獲陸方同意配合，由我方衛生福利部許銘能次長及相關部會成員組團，於104年1月22日至23日赴北京與大陸質檢總局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我方食品、農產品輸往大陸遇通關受阻事宜，本會亦派員隨團參與。經雙方溝通，陸方於104年2月6日解除我方油品事件廠商之管制範圍及措施。

2.另對於部分我方食品廠商因產品遭大陸方面管制進口事，本會除積極協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食品安全協議機制協調陸方主管部門協處，同時視情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解除進口限制，相關案例大都獲得妥適解決，除確保食品安全、保障我方合法廠商權益，並維持兩岸經貿正常發展。

四、其他服務工作

（一）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新大樓正式啟用後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急難服務中心」及「台商服務中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除設置文書驗證服務櫃檯、法律服務專線外，本會並遴選具服務熱忱之愛心志工35人，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協助填寫文書驗證相關表件之服務。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門。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廳。

另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遴聘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60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現場諮詢699件及電話諮詢649件。

（二）媒體服務

104年兩岸兩會舉辦「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經合會」第七次例會、「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以及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參訪團來台參訪等重大活動。本會除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期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會往來及兩岸關係進展。



■ 本會記者室一隅。

除安排提供媒體採訪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子女夏令營、台生研習營、陸生研習營、台商菁英招聘會、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等大型活動外，本會不定期舉行大型記者會由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本會發言人則視情況於每週固定時間向記者說明會務，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視情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4年共發布40篇。

（三）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與補助的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為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本會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04年度赴立法院報告本會之預算、業務、專題報告等計7次，此外，本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記者會、協調會等計30次。

104年本會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283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整體而言，立法委員對本會努力成果表示肯定，普遍支持本會業務。

（四）資訊服務

104年度本會推動5項重大資訊業務：

1. 資訊安全

依據102年10月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資安資核服務團來會實地查核，接續103年資安強化工作推動，多次檢討本會資通安全環境與政策，持續調整資安管理制度與防火牆安全政策、委外辦理SOC監

控、推展防毒系統與防火牆版本升級、委外執行備援系統維護工作，進行災難還原演練，成效良好。其次，推動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防火牆汰換，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健全本會網路資安架構，強化本會所屬服務處資訊安全。此外，建置本會微軟Windows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安全漏洞修補程式更新系統，提高本會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安全漏洞修補程式更新作業效率，並降低駭客入侵風險。

2. 個人資料保護

配合政府公布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接續103年執行計畫，完成「資料外洩防禦系統」建置，不僅有效防堵個人資料自本會對外連線網路區域外洩，同時紀錄外洩軌跡，達成證據保存，以便追查並確實防堵資安漏洞。

3. 照片數位典藏

配合本會外賓接待、交流參訪及為民服務工作，委外建置「照片典藏系統」，並配套購置筆記型電腦、儲存媒體、伺服器主機、資料庫與工作站，以有效管理業務執行相關照片，並方便各業務相關處室調閱照片，提高行政效率。

4. 資訊環境改善

為提高行政效率，加速文書處理、資料蒐整及資訊傳遞工作，汰換「對外網連線區域網路」及「實際隔離區域網路」個人電腦共計152台，並配套購置硬碟防護系統，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降低駭客攻擊機會。

5. 會務永續經營

為維持本會各項資訊系統運作，提供各業務處室健全完善且安全之資訊工作環境，辦理10項資訊系統與設備委外維護，並租用GSN數據專線及網路服務。另循例辦理各項網路服務、系統維護、資訊耗材採購與管理等工作，以最精減之資訊人力，充分給予各處室行政支援。

此外，配合政府政策，於本會2大網站：「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加強宣導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九二共識、大陸後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醫療機構名單、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外交部落地簽證，並增設網站單元，連同「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http://sefapplyap.sef.org.tw>）於104年度持續辦理資訊更新。



■ 本會官方網頁。

截至104年度12月底，「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累計瀏覽人次達1,862,028、年度瀏覽人次為102,996、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282，相較前一年增加8,244，成長率8.7%。為民服務係本會創會宗旨，3大網站持續維運，讓民眾快速地瞭解兩岸協商與交流現況、兩岸經貿消息、本會會務工作，以及兩岸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與文書驗證進度，正是貫徹該服務精神的極致表現。



■ 本會兩岸經貿官方網頁。



■ 本會文書驗證查詢網頁。

(五) 圖書與出版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台灣、海外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4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22,395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20冊，約佔70%；另104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96種，大陸出版者佔57種。本會另購置線上資料庫，強化相關資訊服務。

本會除定期發行「兩岸經貿」月刊外，同時定期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及「年報」。「交流」雜誌於104年計出刊6期（139期至144期），「兩岸經貿」月刊則於104年發行12期（277期至288期），104年另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103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活動與成果。



■ 本會103年年報封面。



■ 104年出版之交流雜誌雙月刊。



■ 104年出版之兩岸經貿月刊。



■ 本會資料室。

五、會務

（一）人事

1.人事概況

- （1）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 （2）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14員，至104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104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6.09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3人，佔2.88%；碩士學位者37人，佔35.58%；學士學位者42人，佔40.38%；專科7人，佔6.73%；高中（職）10人，佔9.62%；其他5人，佔4.81%。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8	9	12	28	12	28	3	4	104

2.人事公開

- （1）敦聘朱雲漢先生等27員為本會顧問，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2）本會為應業務需要，104年續聘朱甌君、張王浩君為有給職顧問，聘任期間自104年1月3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3）核定本會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馬紹章辭職，自104年1月30日生效。
- （4）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周繼祥先生為本會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自104年2月1日生效。
- （5）核定本會文教處副處長林源芳奉准自願退休，自104年4月1日生效。
- （6）陸委會函復同意主任秘書陳榮元免兼經貿處處長；經貿處處長由經貿處副處長鄧岱賢升任；綜合處處長由綜合處副處長代理處長盧正愷真除，均自104年5月12日生效。

- (7) 陸委會函復同意晉升經貿處科長饒仁宏為經貿處副處長，自104年6月4日生效。
- (8) 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方旭君為本會綜合處副處長，自104年6月16日生效。
- (9) 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李定勇君為本會文教處副處長，自104年6月22日生效。
- (10) 核定本會副秘書長游瑞德屆齡退休，自104年7月16日生效。
- (11) 陸委會函復同意晉升主任秘書陳榮元為副秘書長、文教處處長劉克鑫為主任秘書並兼任原職務，自104年8月1日生效。
- (12) 核定本會參事兼秘書處處長廖運源辭職，自104年9月16日生效。
- (13) 陸委會函復同意本會秘書處副處長代理處長陳啟迪真除為處長，自104年11月30日生效。
- (14) 陸委會函復同意晉升秘書處科長黃佳雄為秘書處副處長，自104年12月31日生效。
- (15)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104年修訂本會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會務人員請假規則、會徽頒贈要點等規章部分條文，及增訂本會員工獎金支給要點，均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後公告施行。

5.待遇福利

- (1)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員工電影欣賞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慢速壘球社」及「桌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 (2) 104年會外研習活動結合環境教育研習推廣政策，於5月2日、6月27日分兩梯次由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游副秘書長率隊於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黃金水鄉生態農園實施，參加人員共計85員，活動圓滿順利。



■ 本會社團同仁活動照。



■ 本會社團同仁活動照。

(二) 董、監事

1.董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0條第1項相關規定：本會「董事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104年本會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4次。

本會第九屆董事會置董事有53人、監事6人，涵蓋工商界基金捐助、政府黨代表、以及學術界及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 104年9月16日，本會第9屆董監事第4次聯席會議。

2. 董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儷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朱炳昱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駐會董事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盟分	交通部常務次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玉春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卓士昭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沙志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宋志育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中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林伯實	台玻集團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董事	林思伶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祖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兼 秘書長	施惠芬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趙天麟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高仙桂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高孔廉	國民黨主席特別顧問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平沼	耀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國煒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	張榮恭	中央日報網路報董事長
董事	梁國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孫洪祥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虞哲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陳永豐	文化部政務次長
董事	陳哲芳	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陳純敬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陳德新	科技部常務次長
董事	辜成允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周繼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
董事	童兆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蔡力行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其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董事	蔡宏圖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蘇 起	總統府資政
董事	令狐榮達	外交部政務次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簡太郎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吳美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監事	林輝煌	法務部政務次長

（三）顧問

本會於98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任期1年。104年計聘任朱雲漢、江岷欽、呂鴻德、李允傑、李孟洲、李建榮、李英明、李麗珍、林建甫、林碧炤、高孔廉、張五岳、陳明璋、彭錦鵬、焦仁和、黃光國、黃肇松、馮震宇、楊開煌、趙春山、蔡志弘、薛承泰、謝明輝、謝哲勝、龐建國、陳傑儒等26位為無給職顧問。104年計召開6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言，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 104年2月10日，本會召開104年度第1次顧問會議。



■ 104年12月30日，本會104年度第6次顧問會議，林董事長與顧問合影。

（四）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台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截至104年度基金淨值為22億1,881萬餘元，其中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餘款計5億8,608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本會104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其中捐贈收入係本會監事及台商分別指定為本會興建辦公大樓專款及業務運作經費。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為求公開及透明化、強化內部稽核及撙節開支，均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104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參、附錄

一、海基會104年大事記

1 月

5日

■ 游副秘書長會見日本中華聯合總會秘書長鍾幸昌及河南總商會會長劉連城等一行8人。



■ 104年1月5日，游副秘書長會見日本中華聯合總會秘書長鍾幸昌及河南總商會會長劉連城等一行。

6日

■ 馬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義大利國會友台小組副主席Guido Galperti等一行。

8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兩岸連鎖經營協會理事長王國安及福建三盛集團總裁林榮濱等一行8人。

12日

■ 馬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韓國執政「新國家黨」國際局局長李在烈伉儷。

■ 林董事長會見文化大學政治系林忠山副教授師生等一行32人。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出席移動互聯網兩岸年會歡迎晚宴。

13-17日

■ 林董事長率「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赴大陸海南、廣西等地進行5天參訪，期間出席「海南台資企業迎春晚會」、「南寧台商協會20週年慶」，並於三亞、海南舉辦2場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並藉此機會說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兩岸租稅協議」等相關內容。另於會見海南省委副書記、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陳武及各地級市官員時，反映台商意見。此行並參訪金德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等2家台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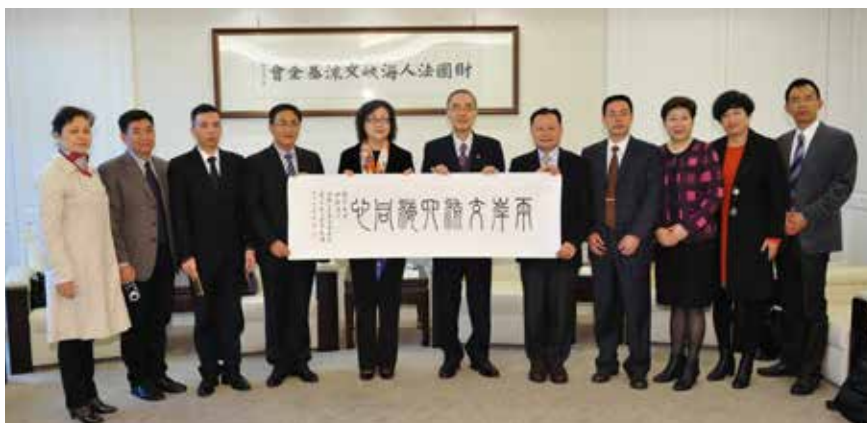
■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兩岸移動互聯網高峰會」。

14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大陸獵豹移動執行長傅盛等一行15人。

■ 馬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大陸溫州市政協副主席徐育斐等一行9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兼公共行政系主任高長以「2015大陸經營環境與企業布局」為題進行說明。



15日

- 馬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AIT）政治組組長柯有為（William Klein）等一行2人。
- 104年1月14日，馬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大陸溫州市政協副主席徐育斐等一行。
- 馬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莫斯科駐台代表處Dnirty Privalor等一行。

16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姜志俊、邱創盛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如何妥適結束大陸營業」及「台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19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本會1月份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台師大政治系范世平教授主講：「台灣年輕世代的兩岸觀與未來影響」。

20日

- 林董事長會見104年「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1團」聯邦眾議員谷蘿渥（Nina Grewal）等一行11人。

20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分別邀請蕭新永顧問、倪維顧問以「台商對大陸實施集體協商與集體合同制度應有的對策」及「大陸最新稅務查核實例解析」為題進行說明。

21日

- 林董事長出席內政委員會邀請陸委會率海基會、交通部、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就「中國透過國際民航組織（ICAO）單方於台灣海峽中線西側劃設新航線對我國國際地位、飛航與國家安全及兩岸協議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作為」提出專案報告。

22-25日

- 林董事長率「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赴大陸四川成都、遂寧等地進行4天參訪，期間出席「成都台協第九屆理監事就職典禮、20週年慶及新春聯誼會」、「遂寧台協成立大會」，並藉此機會說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內容。另於會見四川省副省長甘霖及各地級市官員時，反映台商意見。此行並參訪台資企業四川藏寶蟲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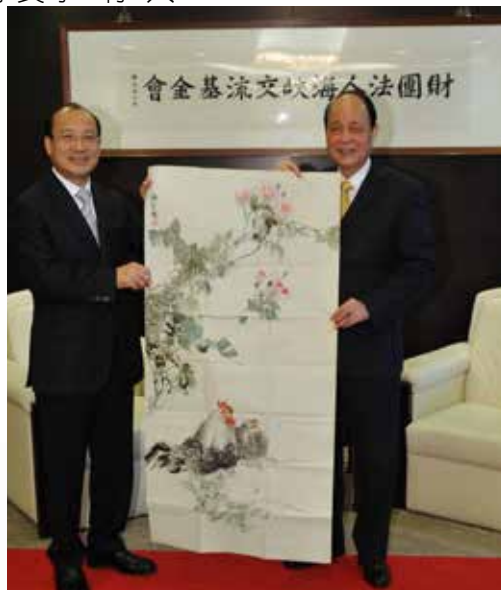
- 林董事長會見南非聯絡辦事處代表Musawenkosi Aphone等一行2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分別邀請蕭新永顧問、倪維顧問以「台商對大陸實施集體協與集體合同制度應有的對策」及「大陸最新稅務查核實例解析」為題進行說明。

26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董事長等一行4人。

29日

-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7次例會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我方由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施惠芬擔任召集人及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擔任首席代表，率我方9位代表、6位貴賓及幕僚人員共47人與會，陸方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召集人及商務部副部長高燕擔任首席代表並率陸方7位代表、5位例會專家及工作人員共29人與會。



■ 104年1月30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山東省副省長季綢綺等一行。

30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山東省副省長季綢綺等一行12人。
- 林董事長出席「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歲末聯歡晚會。

2月

3日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第九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楊副秘書長、游副秘書長、陳主任秘書出席。

4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昆山市代市長杜小剛等一行7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台大大陸學生交流會暨北大台灣研究會師生等一行。

6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104年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會及感恩餐會，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陳主任秘書出席。



■ 104年2月6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104年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會。

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寧夏回族自治區黨委秘書長紀崢等一行8人。

10日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104年第1次顧問會議，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游副秘書長、陳主任秘書出席。

- 林董事長會見澳台商會會長施利亞一行5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出席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旺年會

13日

- 林董事長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邀請，於嘉義縣終身學習講堂演講「兩岸最新發展趨勢」。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以「台商大陸通關、商檢、開拓大陸市場常見問題」為題進行說明。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王文娟以「大陸新型城鎮化之商機與挑戰」為題進行說明。

16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秘書長濱田隆等一行。

24日

- 2015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邀請總統、副總統蒞臨，由總統主持新春團拜並致詞勉勵台商。午宴席間，林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感謝會長們在任期間的貢獻與付出。總計參加人數470餘人。

25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蕭新永、林永法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實施集體協商與集體合同新規定及勞動合同法、招聘培訓與工資、勞動爭議處理」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26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2015台生就學及就業座談暨春節茶會，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出席。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王文娟以「大陸新型城鎮化之商機與挑戰」為題進行說明。

3月

3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天津市人大常委副主任苟利軍等一行。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蘇省連雲港市委副書記、市長趙曉江等一行15人。



■ 104年3月3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蘇省連雲港市委副書記、市長趙曉江等一行。

4日

- 林董事長會見台灣海峽兩岸文教經貿宗教交流協會蔡明堂理事長等一行11人。

5日

- 林董事長會見歐洲議會「歐中關係報告」報告人貝爾德（Bastiaan BELDER）議員等一行3人。



■ 104年3月4日，林董事長會見台灣海峽兩岸文教經貿宗教交流協會蔡明堂理事長等一行。

- 林董事長會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副代表陶戴明（Damion Potter）暨外交部中國對外關係與台灣事務處長Thea Edwards等一行3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北京控股集團董事長王東等一行12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台辦主任崔壯等一行4人。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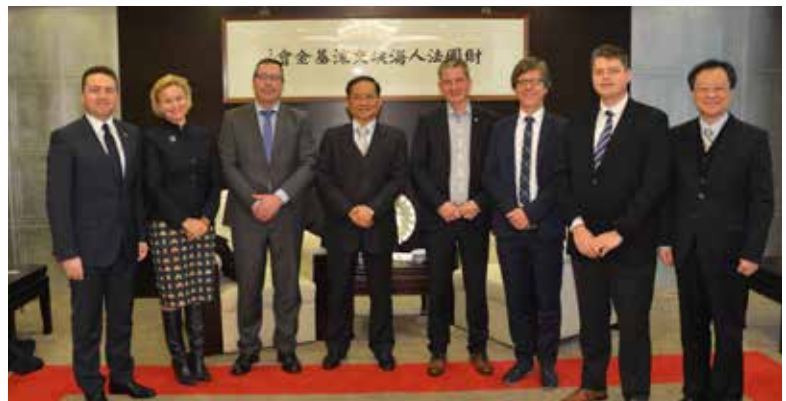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北京市台辦主任汪明浩等一行5人。
- 林董事長會見韓國國會「法制司法委員會」幹事洪日杓議員等一行4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美國國防語言學院中文研習團」美國國防語言學院中文系中高級班學生麥凱倫（Karen R. Coleman）等一行7人。

10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台灣事務局局長吳小峰等一行13人。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和展影視公司負責人徐嘉森等一行。
- 游副秘書長主持本會教育訓練，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鴻棋經理主講：「個資法與個資外洩事件危機與應變處理」。

1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湖北省副省長甘榮坤等一行18人。
- 林董事長會見韓國國會「韓國情報委員會」委員長金光琳議員等一行3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海協會副秘書長王小兵等一行4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比利時國會友台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Peter LUYKX）等一行6人。



■ 104年3月11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比利時國會友台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Peter LUYKX）等一行。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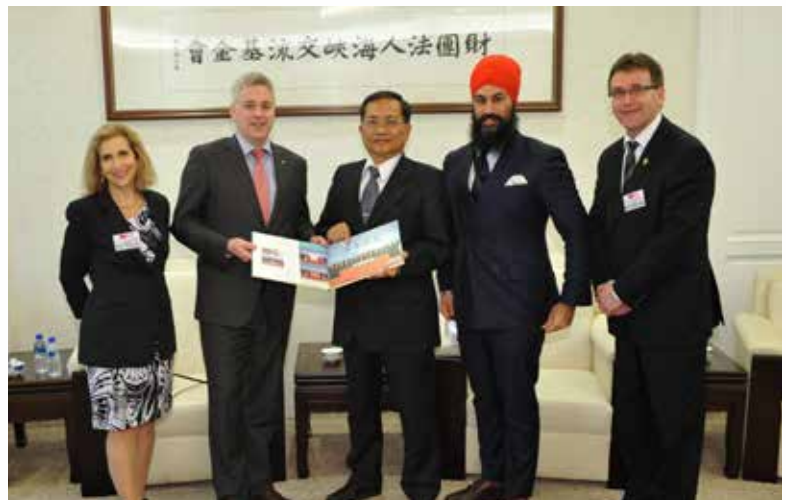
-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第16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

13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廣西壯族自治區台辦主任劉侃等一行4人。

16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和平發展促進會蔡文水召集人等一行25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加拿大安大略省省議會領袖訪華團」安大略省省議會暨能源廳政務副廳長戴廉力（Robert Patrick Delaney）等一行4人。



■ 104年3月16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加拿大安大略省省議會領袖訪華團」安大略省省議會暨能源廳政務副廳長戴廉力（Robert Patrick Delaney）等一行。

18日

■ 林董事長會見104年「葡萄牙國會議員訪華團」國會議員巴吉斯塔（Abel Baptista）等一行5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台北韓國代表部副代表秦基勳等一行2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全國台聯副會長、重慶市台聯會會長許沛等一行16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蘇省泰州靖江市市長趙葉等一行8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蘇省宿遷市市長王天琦等一行9人。



■ 104年3月18日，林董事長會見104年「葡萄牙國會議員訪華團」國會議員巴吉斯塔（Abel Baptista）等一行。

19日

■ 林董事長會見「愛爾蘭國會參議員訪華團」國會多數黨領袖康明斯（Maurice Cummins）參議員等一行5人。

19-20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應邀赴香港出席「香江論壇」。

20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以「大陸最新稅務查核實務解析」為題進行說明。

23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青海省台辦主任趙勇等一行10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淡江大學「2015第四屆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參訪團等一行70人。



■ 104年3月23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與淡江大學「2015第四屆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參訪團等一行合影。

24日

■ 林董事長出席兩岸旅遊業聯誼會。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湖南省副省長孫金龍等一行12人。

25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寧夏回族自治區區委書記李建華等一行30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分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姜志俊律師以「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台商因應之道」及「大陸不動產登記與台商權益保障」為題進行說明。

26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蘇常州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溧陽市委書記盛建良等一行7人。
- 林董事長會見澳台商會施利亞會長等一行48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湖南省副省長孫金龍等一行12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分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姜志俊律師以「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台商因應之道」及「大陸不動產登記與台商權益保障」為題進行說明。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袁明仁、蔡世明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海關、稅務、台商投資經營、勞動人事管理」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27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蘇省南通市副市長孫建華等一行7人。

30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 游副秘書長會見「全美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聯合會」執行會長李紅衛等一行9人。

4 月

7-10日

- 林董事長率「海基會董監事訪問團」赴大陸河南（鄭州、洛陽）、陝西（渭南、西安）等地進行4天訪問。本團是林董事長上任後第3度率領本會董監事赴陸參訪，共有13位董監事參加，對進一步促進海基、海協兩會高層交流，增進彼此之認識與瞭解，深具意義。

10-12日

- 林董事長率團赴廈門、漳州出席「2015海峽兩岸經貿論壇」為期3天活動。期間出席「兩岸機電產品產業聯誼交流會」、「2015海峽兩岸經貿論壇」，參觀「廈門工業博覽會暨海峽兩岸機械電子產品交易會」，並於漳州舉辦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另於會見當地官員時，反映台商意見。此行並參訪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漳浦台灣農民創業園蘭花大世界、漳州鉅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峽花卉集散中心等台資企業。

13日

- 林董事長出席「2015兩岸健康產業合作論壇」。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韓國「金大中和平中心」丁世鉉副理事長等一行3人。



■ 104年4月13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韓國「金大中和平中心」丁世鉉副理事長等一行。

14日

■ 林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校長柯瑞和（Christopher Crocoll）暨師生等一行30人。

■ 林董事長會見104年「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2團」聯邦參議員馬妍兒（Yonah Martin）等一行7人。



■ 104年4月14日，林董事長會見104年「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2團」聯邦參議員馬妍兒（Yonah Martin）等一行。

17日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104年度第2次顧問會議，由楊開煌顧問擔任引言人，會議主題為：「大陸『兩會』後的兩岸關係」。

18日

■ 林董事長出席2015台灣海峽盃全球華人國際武術大賽歡迎會。

20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中國文化大學校長李天任等一行3人。

20-21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率團赴北京出席「北京台商協會25週年慶」，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另於會見當地官員時，反映台商意見。此行並參訪北京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北京君太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北京僑福置業有限公司等台資企業。

2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雲南省副省長和段琪等一行19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廣東省人大副主任陳小川等一行10人。



■ 104年4月21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廣東省人大副主任陳小川等一行。

22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海協會副會長李亞飛等一行6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以「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台商因應之道」為題進行說明。

23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以「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台商因應之道」為題進行說明。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呂榮海、吳再豐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24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黑龍江省委書記王憲魁等一行14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山東省淄博市副市長李樹民等一行12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出席「司法互助協議6年成果展」開幕式。



■ 104年4月24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黑龍江省委書記王憲魁等一行。

25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貴州省台辦主任周素平等一行9人。

27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雲南省傣族自治州王俊強書記等一行10人。

2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委副書記、市長王少玄等一行17人。



■ 104年4月28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委副書記、市長王少玄等一行。

29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等案座談會。

5 月

1日

- 游副秘書長出席新北市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

2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台大國發所陳明通所長及學生等一行。



■ 104年5月2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台大國發所陳明通所長及學生等一行。

4日

- 林董事長會見香港中華總商會台灣創意文化考察團等一行。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主持「大數據分析與海基會公眾服務」座談會。



■ 104年5月4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主持「大數據分析與海基會公眾服務」座談會。

5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四川省樂山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賴淑芳等一行10人。

6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浙江省台辦主任裘小玲等一行10人。

8日

- 林董事長、游副秘書長出席桃園市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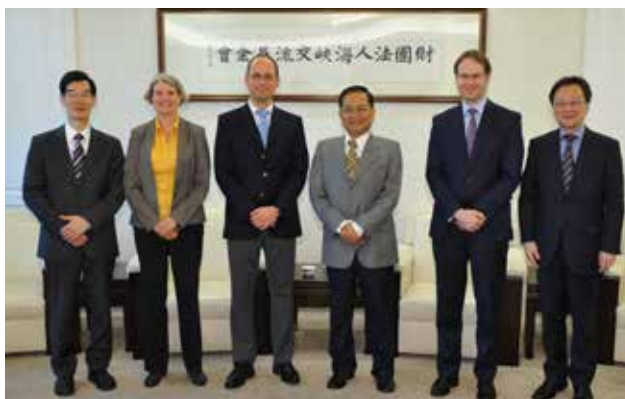
-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致詞。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台灣地區大陸學生座談聯誼活動」。

1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台灣省社會科學研究院「2015台灣民間國是會議」成員等一行27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及優品惠事業發展中心總監巫倫娜（曾任外貿協會、經濟部文創相關主題講師）以「進軍大陸內需市場加速通關實務解析」及「文創業者攻佔大陸市場操作實務」為題進行說明。

13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德國柏林邦司法廳副廳長史特司麥雅等一行。



■ 104年5月13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德國柏林邦司法廳副廳長史特司麥雅等一行。

14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山東省副省長趙潤田等一行10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四川省委常委李昌平等一行19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以「大陸不動產登記與台商權益保障」為題進行說明。

15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南華大學國際務與企業系師生等一行。



■ 104年5月16日，林董事長於本會主持「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

16日

- 林董事長於本會主持「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

18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本會教育訓練，邀請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院長王高成教授主講：兩岸關係現況與展望。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出席「2015第5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首屆海峽兩岸卓越貢獻服務企業」頒獎典禮。

19日

- 游副秘書長會見哥倫比亞參議院第二副議長賈希雅等一行3人。

20日

- 林董事長會見湖北省副省長郭生練等一行。

22日

- 林董事長出席「2015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及「2015國際觀光博覽會」。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第九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游副秘書長、陳主任秘書出席。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及優品惠事業發展中心總監巫倫娜（曾任外貿協會、經濟部文創相關主題講師）以「進軍大陸內需市場加速通關實務解析」及「文創業者攻佔大陸市場操作實務」為題進行說明。

24日

- 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等一行4人。

25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威海市副市長劉廣華等一行6人。
- 陳主任秘書出席陸委會第262次委員會議。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大陸上海社科院副院長何建華等一行7人。



■ 104年5月25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大陸上海社科院副院長何建華等一行。

26日

- 林董事長會見「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4團」聯邦參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迪納之國安顧問暨小組幕僚長柯伊果等一行9人。
- 林董事長出席「變動中的兩岸新局-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 陳主任秘書為租稅協議事拜會立法委員李應元、薛凌。

26-31日

- 林董事長率團赴浙江義烏、杭州、江蘇南通及天津等地進行6天參訪，期間出席「2015年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海峽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園揭牌儀式」及「天津台商協會第九屆理監事就職典禮」，並舉辦場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另於會見當地官員時，反映台商意見。此行並參訪台典工藝品廠、兩岸連鎖食品公司、大成集團及天津百里富工業有限公司等台資企業。

27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出席「習李體制：治理與挑戰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28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大陸佛山市市委副書記李子甫等一行。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林永法、蕭新永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及「大陸實施集體協商與集體合同新規定及社會保險法簡析、勞動合同法、員工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加班對策、勞動爭議處理」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29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2015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第一梯次）等一行120人並主持座談，另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應邀為該研習營專題演講。

6 月

2日

- 林董事長接待大陸雲南省副省長劉慧晏等一行13人。



■ 104年6月2日，林董事長接待大陸雲南省副省長劉慧晏等一行。

3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上海市委常委沙海林等一行。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本會104年度預算解凍案。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主持「兩岸交流座談會」。



■ 104年6月4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政協委員聯誼會交流參訪團馮國勤常委等一行。

4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政協委員聯誼會交流參訪團馮國勤常委等一行13人。

5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美國國防語言學院中文研習團」美國國防語言學院中文系中高級班學生陳小梅（Angie M. Peck）等一行5人。

6日

■ 游副秘書長參加中華婦女黨黨員代表大會。

7日

■ 林董事長率團赴桂林出席「第29屆西南西北台商協會會長聯誼會」，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另於會見廣西區委副書記危朝安、桂林市市長周家斌等當地官員時，反映台商意見。此行亦參訪桂林灕江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實業有限公司、桂林陽朔山水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桂林江山旅遊服務有限公司等台資企業。

8日

■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師生一行30人來會參訪，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主持。

9日

■ 林董事長出席「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10日

■ 林董事長接待湖南省委常委李微微。



11日

■ 104年6月10日，林董事長接待湖南省委常委李微微。

■ 林董事長接待請「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張東周理事長及理監事等人員。

■ 本會於台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由游瑞德副秘書長主持。

16日

■ 林董事長會見「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志健理事長等理監事人員。

■ 林董事長會見昆山市委書記徐惠民等一行10人。

17日

■ 林董事長與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國籍航空公司高階經理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Glottux優品惠事業發展中心總監巫倫娜以「文創業者攻佔大陸市場操作實務」為題進行說明。

18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接待棗莊市副市長張兵等一行9人。



■ 104年6月18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接待棗莊市副市長張兵等一行。

21日

- 林董事長接待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等一行6人。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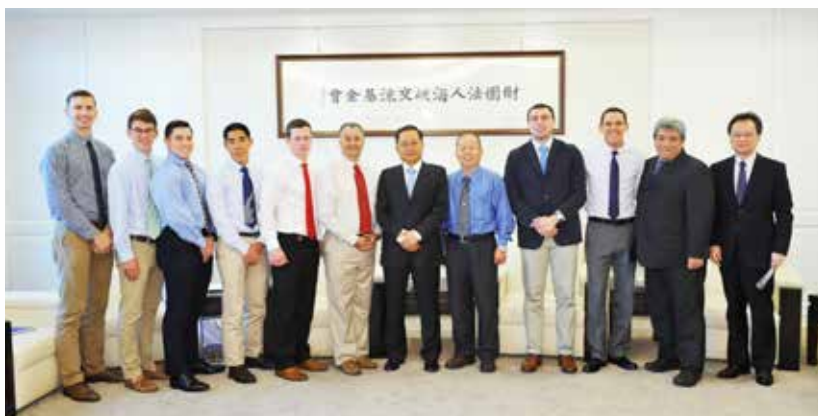
- 在台北舉辦2015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上午進行台商座談，首先由共同主辦單位致詞，其次由財政部許虞哲次長進行「兩岸租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專題簡報，另外，邀請大陸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等8位台商代表針對台商投資現況與面臨問題進行發言；午宴過後分組前往至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進行參訪；聯誼晚宴吳副總統、行政院毛院長蒞臨，吳副總統並致詞勉勵台商。活動出席人數近389人，台商協會數達110家。

23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民國企業環保協會王鍾渝榮譽理事長等一行。
- 林董事長接待山東省副省長于曉明等一行14人。
- 本會依陸委會授權就「海峽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之生效日期與大陸海協會進行聯繫確認及換文相互通知事宜，本會與海協會於23日完成換文，兩項協議於次(24)日生效。

24日

- 林董事長會見「香港台灣經濟文化交流訪問團」—高柏資本控股集團主席盧業樑等一行18人。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史芳銘、蔡世明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海關、稅務、境外公司暨兩稅合一、調整出口退稅率、台商海外所得課稅」及「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25日

- 林董事長參加「台灣安徽文化交流周暨電視台合作簽約活動」。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USA海軍官校參訪團」

■ 104年6月25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USA海軍官校參訪團」USA海軍官校語言及文化系副所長Brendy S. Mulvaney等一行7人。

26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以「進軍大陸內需市場加速通關實務解析」為題進行說明。

27日

■ 林董事長率團赴廣東出席「深圳台商協會成立25週年慶」，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另於會見廣東省委副書記馬興瑞等當地官員時，反映台商意見。此行並與廣州、花都等地台商代表們座談。

28日

■ 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代表陸委會夏主委及本會林董事長，前往淡水馬偕醫院、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探視並慰問「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受傷2名陸生。

29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等一行6人。

30日

■ 林董事長接待湖南永州市委常委顏海林、永州江華自治縣委書記羅建華等一行10人。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104年度第3次顧問會議，由呂鴻德顧問擔任引言人，會議主題為：「如何從大陸『一帶一路』政策尋找兩岸經濟合作新模式」。



■ 104年6月30日，林董事長接待湖南永州市委常委顏海林、永州江華自治縣委書記羅建華等一行。

7月

1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至交通大學招待所慰問八仙塵爆陳生家屬，以及赴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慰問莊生父母，瞭解陳生及莊生傷勢與院方治療情形。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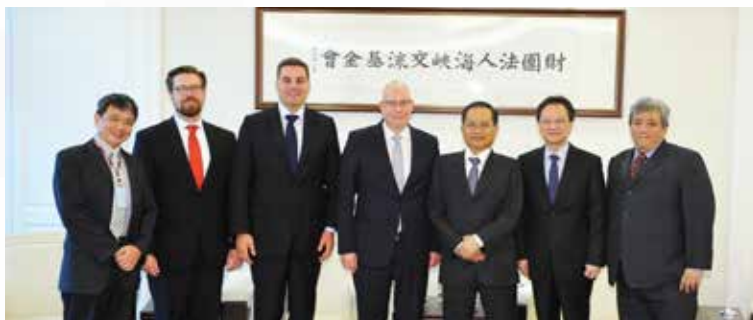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兩岸和諧促進會林銀柱理事長等一行。

3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德國柏林邦議員勇克（Robbin Juhnke）等一行3人。



■ 104年7月2日，林董事長會見中華兩岸和諧促進會林銀柱理事長等一行。



■ 104年7月3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德國柏林邦議員勇克（Robbin Juhnke）等一行。

7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兩岸經營者俱樂部榮譽副理事長、俏江南總裁汪小菲等一行10人。

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上海皆悅文化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程長仁等一行62人。

■ 林董事長會見「中國大陸旅美教授協會參訪團」等一行14人。



■ 104年7月8日，林董事長會見「中國大陸旅美教授協會參訪團」等一行。

9日

■ 東莞台商學校葉宏燈董事長等一行3人拜會林董事長，並針對台校現況交換意見。

10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廣東省商務廳副廳長馬樺等一行13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文化部副部長丁偉等一行9人。

13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遼寧省錦州市長劉興偉等一行5人。

■ 林董事長會見「美國中西部政治領袖訪華團」愛荷華州州參議會代議長索德斯（Steven Sodders）等一行13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IFRI）執行長Thomas Gomart等一行4人。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待大陸國台辦法規局局長張萬明所率「海協會司法交流團」等一行人，並與我方相關主關機關人員於本會舉行「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交換意見。

14日

■ 林董事長率國內重要媒體主管等14人，前往寧夏、甘肅等地參訪，為期6天行程。期間拜會寧夏廣播電視台、讀者雜誌，並參訪寧夏城市規劃館、甘肅省博物館等地，瞭解大陸媒體及歷史文化產業發展情形。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歐盟資深文官訪華團」歐盟執委會通訊網絡、內容及科技總署永續安全社會司司長提摩斯（Paul Timmers）等一行5人。

16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澳門歸僑總會會長劉藝良等一行21人。



■ 104年7月14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歐盟資深文官訪華團」歐盟執委會通訊網絡、內容及科技總署永續安全社會司司長提摩斯（Paul Timmers）等一行。

20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海南省副省長王路等一行5人。

2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湖北省台辦副主任章良華等一行16人。

22日

■ 林董事長會見南非聯絡辦事處代表 Musawenkosi Aphane暨副代表施傑恩（Che Bryan Smith）等一行2人。

27日

■ 政治大學陳德昇教授率「兩岸暨國際菁英蹲點獎助研究生夏令營」一行41人拜會本會，由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



■ 104年7月27日，周副董事長會見政治大學「兩岸暨國際菁英蹲點獎助研究生夏令營」等一行。

2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平潭綜合實驗區黨工委書記李德金等一行15人。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教育文化經貿促進協會張永山理事長等一行15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北京清華大學台研院巫永平教授等一行5人。



■ 104年7月28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北京清華大學台研院巫永平教授等一行。

29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廈門市政協主席張健等一行14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書孝律師以「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常見土地及徵收補償爭議與對策」為題進行說明。

30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李仁祥總經理、李書孝律師以「大陸台商退場機制解析」及「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常見土地及徵收補償爭議與對策」為題進行說明。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蕭新永、林永法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實施集體協商與集體合同新規定及社會保險法簡析、勞動合同法、員工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加班對策、勞動爭議處理」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稅務、房地產、台商經營管理、農業經營」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解析與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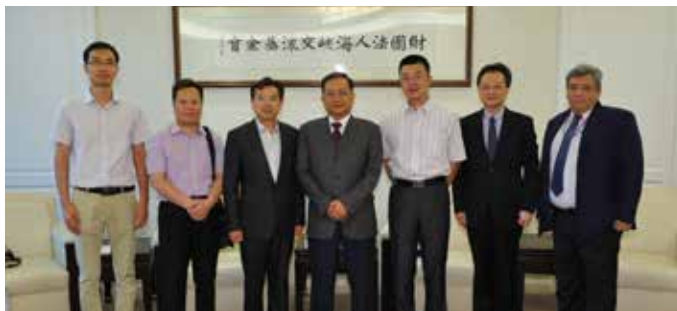
31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李仁祥總經理、李書孝律師以「大陸台商退場機制解析」及「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常見土地及徵收補償爭議與對策」為題進行說明。

8 月

3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丹麥哥本哈根市副市長愛麗斯樂芙（Pia Allerslev）等一行3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大陸社科院台研所所長助理彭維學等一行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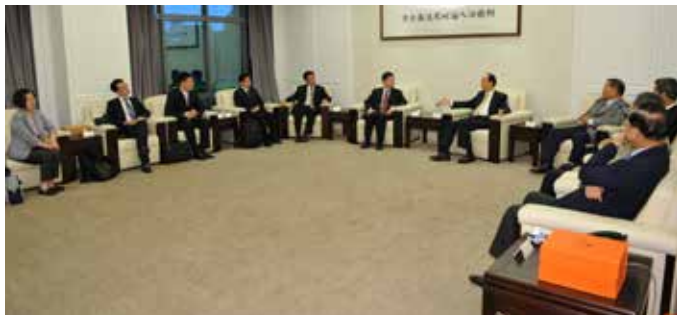
■ 104年8月3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大陸社科院台研所所長助理彭維學等一行。

6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仁祥總經理以「大陸台商退場機制解析」為題進行說明。

7日

- 林董事長接待海協會副會長葉克冬所率「海協會文化交流團」等一行5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李書孝律師以「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常見土地及徵收補償爭議與對策」為題進行說明。



■ 104年8月7日，林董事長接待海協會副會長葉克冬所率「海協會文化交流團」等一行。

10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待「全國台胞聯誼會」黨組書記梁國揚等一行12人。

11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副代表秦基勳。

■ 林董事長會見中融通匯（北京）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婷婷等一行8人。

12日

■ 林董事長率「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前往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包頭、鄂爾多斯與青海西寧等地進行5天交流，此行藉由會見當地重要官員，就兩岸共同關切的文化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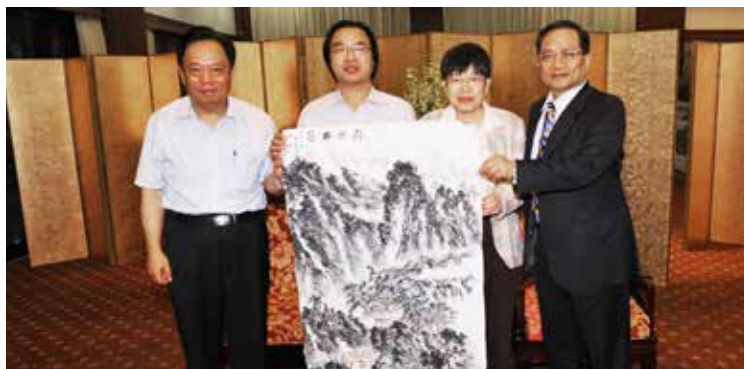
13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接待「海協會醫療專家團」等一行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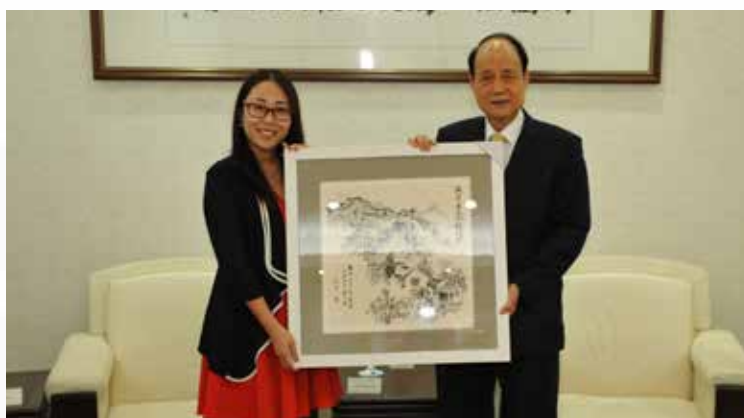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104年「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7團」聯邦眾議員葛麗森之幕僚長加比羅（Dominic Gabello）等一行10人。

16日

■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在大陸福建省福州市舉行「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工作性商談」，由本會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鄭常務副會長分別率領雙方協商團隊就會談的程序安排及擬簽署的二項協議文本，進行磋商。



■ 104年8月10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待「全國台胞聯誼會」黨組書記梁國揚等一行。



■ 104年8月11日，林董事長會見中融通匯(北京)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婷婷等一行。



■ 104年8月13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104年「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7團」聯邦眾議員葛麗森之幕僚長加比羅（Dominic Gabello）等一行。

17日

- 林董事長接待廣東省政協主席王榮等一行11人。

17-22日

- 林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東北台商參訪團」赴瀋陽、長春、哈爾濱等地進行6天參訪，期間除出席「第14屆遼寧台灣週開幕式」、「瀋陽台商協會成立20週年慶」外，並與長春、哈爾濱台商進行座談，傾聽台商心聲，加強與台商溝通聯繫，表達政府關心台商的美意。此行並參訪當地台資企業，在會見當地地方官員時，反映台商經營問題。

19日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本會主持「大陸台生研習營」，共計122位學員參加。



- 104年8月19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本會主持「大陸台生研習營」。

20日

- 劉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接待好麗友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張世杰和台灣公益研究會理事長趙忠傑所率之「好麗友青年公益領袖台灣行參訪團」。

24日

- 8月24日至26日，兩會於大陸福建省福州市舉行「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

26日

- 「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協商代表團下午返國後，林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赴行政院報告本次會談成果並參加隨後於行政院舉辦之中外記者會。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吳再豐、姜志俊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及「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27日

- 林董事長接待淮安市委書記姚曉東等一行6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劉佳雁研究員等一行4人。

28日

- 林董事長與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立言、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交通部吳常務次長盟分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及各黨團幹部，報告「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成果。

9月

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企業家發展聯合會陳楓董事長等一行57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深圳信息化及工業化研究院院長易全等一行60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104年度亞西國家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等一行35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民眾日報社代表米介中等一行2人。

2日

- 林董事長會見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受訓學員等一行51人。

4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廣東小白龍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振楷等一行11人。
- 楊副秘書長會見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王則左等一行8人。

7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以「進軍大陸內需市場加速通關實務解析」為題進行說明。

8日

- 林董事長接待大陸「2015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參訪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李少平等一行40人。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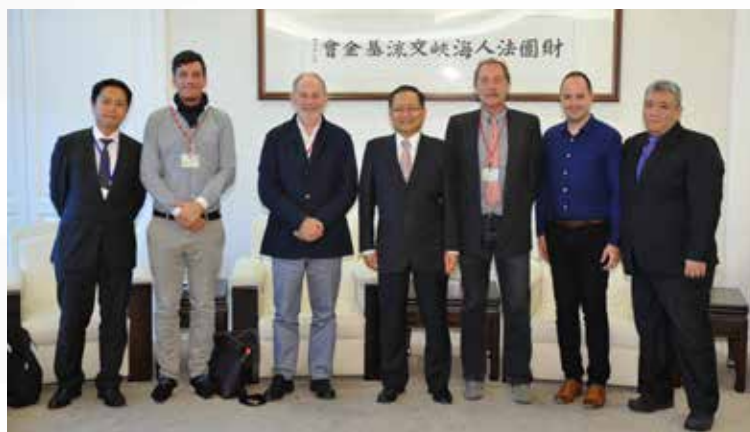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UNFCCC法語記者團」費加洛日報主編范樂伯格（Cyrille Vanlerberghe）等一行3人。



■ 104年9月4日，楊副秘書長會見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王則左等一行。



■ 104年9月8日，林董事長接待大陸「2015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參訪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李少平等一行。



■ 104年9月14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UNFCCC法語記者團」費加洛日報主編范樂伯格（Cyrille Vanlerberghe）等一行。

15日

■ 林董事長接待泰州市委書記藍紹敏等一行8人。

■ 楊副秘書長主持「大陸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台商代表、學者專家及陸委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代表，共同針對地方政府拖欠補償款、圍廠罷工、非法拘禁、因案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進行討論，並提醒台商注意大陸投資存在的風險，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 104年9月15日，林董事長接待泰州市委書記藍紹敏等一行。

16日

■ 林董事長會見江蘇省高郵市長方桂林等一行7人。

■ 林董事長會見山東省日照市副書記孟慶斌等一行8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關係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朱松嶺等一行4人。



■ 104年9月16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關係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朱松嶺等一行。

17日

■ 林董事長會見江蘇省東海縣長朱國兵等一行9人。

18日

■ 林董事長率員赴江西龍虎山參加道教文化交流活動。

2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葉盛陶研究會常務副會長羅富和等一行7人。

■ 林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參訪團」赴武漢、宜昌、蘇州、昆山、常州、溧陽、上海等地進行6天參訪，期間除出席「上海台商協會21週年慶」、「蘇州台商協會20週年慶」、「常州台商協會17週年慶」及參訪當地台資企業外，並與上海、蘇州、吳江台商進行座談，傾聽台商心聲，加強與台商溝通聯繫，表達政府關心台商美意。同時與國台辦張志軍主任及各地領導會見，反映台商經營問題。

22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袁明仁總經理、李書孝律師以「台商如何掌握大陸跨境電商商機」及「台商在大陸開發土地及購置房地產常見糾紛與因應對策」為題進行說明。

23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袁明仁總經理、李書孝律師以「台商如何掌握大陸跨境電商商機」及「台商在大陸開發土地及購置房地產常見糾紛與因應對策」為題進行說明。

24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選舉研究室副主任張華等一行4人。

29日

■ 在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福容飯店舉辦「2015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馬英九總統及吳敦義副總統先後蒞臨致詞勉勵台商。本次活動主題為「和平兩岸拚經濟 共創台商新榮景」，安排新北市政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



■ 104年9月29日，在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福容飯店舉辦「2015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馬英九總統及吳敦義副總統先後蒞臨致詞勉勵台商。

會朱俊曉總幹事簡報新北市投資環境，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及交通部吳盟分次長報告「第11次兩會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內容及預期效益」，並由林董事長主持綜合座談，聽取台商反映意見，提供建言。

30日

■ 林董事長接待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柏繼民等一行22人。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邱創盛、蔡世明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台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及「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 104年9月30日，林董事長接待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柏繼民等一行。

10 月

5日

- 林董事長會見紫光集團副總裁丁磊等一行4人。

6日

- 林董事長會見江門台商協會陳明國榮譽會長。
- 林董事長會見蕭氏宗親會蕭茂榮秘書長等一行5人。

10日

- 林董事長率大陸台商代表60人出席國慶典禮。

12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江西省委副書記、副省長莫建成等一行13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政協楊崇匯等一行15人。

14日

- 林董事長會見北京市台辦閻滿成等一行17人。
- 林董事長會見宿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徐麗麗等一行3人。
- 劉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探視八仙塵爆受傷陸生陳靈丹、莊楚君。



■ 104年10月5日，林董事長會見紫光集團副總裁丁磊等一行。



■ 104年10月12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政協楊崇匯等一行。



■ 104年10月14日，林董事長會見北京市台辦閻滿成等一行。

15日

■ 林董事長會見貴州省副省長蒙啟良等一行14人。

■ 林董事長會見北京清華大學總裁聯誼總會等一行38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台灣涉外事務研究中心主任修春萍等一行5人。



■ 104年10月15日，林董事長會見貴州省副省長蒙啟良等一行。

20日

■ 林董事長率團赴太原、濟南、濰坊、青島、日照及臨沂等地進行6天參訪，期間出席「濰坊台商協會10週年慶」、「青島台商協會18週年慶」、「日照台商協會6週年慶」、參訪台資企業，並與台商座談，同時會晤當地首長。



■ 104年10月15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台灣涉外事務研究中心主任修春萍等一行。

21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呂榮海、袁明仁等2位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海關、稅務、台商投資經營、勞動人事管理因應對策、辭退員工與經濟補償等勞動爭議處理」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23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美國東南地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肯塔基州眾議會議長史湯博（Greg Stumbo）等一行9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蕭新永顧問主講「大陸台商如何處理勞動糾紛與預防對策」。

26日

■ 林董事長會見河北省副省長張杰輝等一行25人。

27日

■ 林董事長會見廣運集團董事長謝清福等一行2人。

■ 林董事長會見山西省常務副秘書長姜新文等一行10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袁明仁顧問主講「台商如何掌握大陸跨境電商商機」。

2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台灣山水藝術學會理事長周澄等一行。

29日

- 林董事長會見工商建研29期會員團長吳子廉等一行27人。
- 林董事長會見中國企業家經濟發展促進會團長李林康等一行51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書孝律師主講「台商在大陸開發土地及購置房地產常見糾紛與因應對策」。

30日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104年度第5次顧問會議，由陳一新教授擔任引言人，會議主題為：「2013年後大陸外交政策對台灣國際空間影響之研究」。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及劉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參加。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待中國公證協會會長丁露所率「2015兩岸公證事務研討會」參訪團。

11 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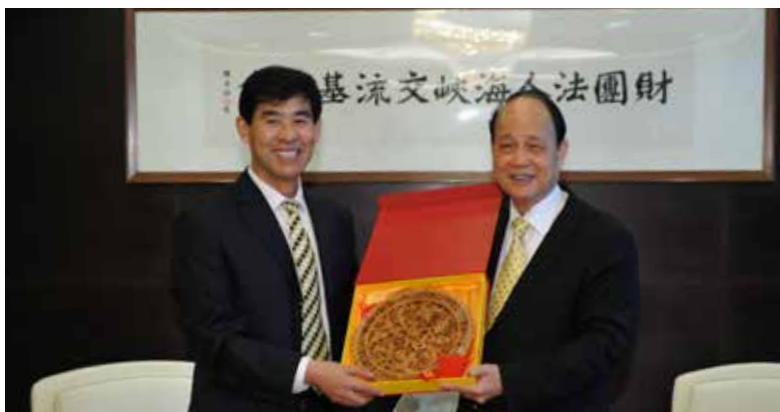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公證協會「中國公證協會參訪團」會長丁露等一行，陳副秘書長主持意見交流。

5日

- 林董事長會見「山東省台胞權益保障交流團」山東省台辦台商投訴協調處處長邰新安等一行18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議會州長事務政務次長古瑟琳（Catherine Cusack）等一行6人。

7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出席淮安—台北直航首航儀式。



■ 104年11月5日，林董事長會見「山東省台胞權益保障交流團」山東省台辦台商投訴協調處處長邰新安等一行。



■ 104年11月5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議會州長事務政務次長古瑟琳（Catherine Cusack）等一行。

8日

■ 林董事長會見淮安市曲福田市長等一行13人。

10日

■ 林董事長及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大陸「司法互助交流團」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顏茂昆主任等一行27人。

11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2015年亞太地區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東南亞暨南亞」等一行42人。



■ 104年11月11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2015年亞太地區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東南亞暨南亞」等一行。

16日

■ 林董事長會見福州台商協會陳秀容會長等一行。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美國國防語言學院中文研習團」美國國防語言學院中文系中高級班學生歐鐵士（Xavier Ortiz）等一行7人。

17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大陸全國台灣研究會常務副秘書長楊幽燕等一行4人。

1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廣東省汕尾市委書記石奇珠等一行9人。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美南州議會領袖訪華團」路易斯安那州參議會「環境品質委員會」主席沃斯渥（Michael Walsworth）等一行10人。



■ 104年11月18日，林董事長會見廣東省汕尾市委書記石奇珠等一行。

20日

■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及林永法分別主講「大陸台商如何處理勞動糾紛與預防對策」及「台商常見稅務糾紛解析」。

24日

■ 林董事長會見浙江省台辦主任莊躍成等一行8人。

■ 林董事長率團赴清遠、佛山、東莞、廣州、中山及南京等地進行6天參訪，期間規劃出席「清遠台商協會21週年暨第7屆會長就職典禮」、「中山台商協會22週年慶」及參訪台資企業，並與廣東、江蘇地區台商座談，同時會晤當地領導。

■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主講「台商如何掌握大陸跨境電商商機」。

■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大陸江蘇南京市舉行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會前會，由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楊流昌秘書長分別率領雙方協商團隊就會議的程序安排及議題進行磋商。

25日

■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及林永法分別主講「大陸台商如何處理勞動糾紛與預防對策」及「台商常見稅務糾紛解析」。

29日

■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在本會舉行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工作準備會議，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參加。

30日

■ 林董事長接待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所率「海協會參訪團」等一行15人。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本會協商代表團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所率之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在本會召開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十二月

4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三寶建設開發集團執行長李俊傑等一行2人。

7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加拿大卑詩省省議會訪華團」馬可瑞（Don McRae）議員等一行7人。

8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中國併購公會會長王巍等一行17人。

9日

■ 林董事長會見四川旅遊協會副秘書長王七章等一行5人。

■ 林董事長會見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盈良等一行4人。

12日

■ 劉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主持在台陸生座談會(台中場)。

13日

■ 劉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主持在台陸生座談會(高雄場)。

15日

■ 林董事長於15日至20日，率團赴廈門、泉州、福州、杭州、上海及昆山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期間規劃出席「廈門台商協會23週年慶」、「泉州台商協會20週年慶」、「福州台商協會21週年慶」、「泉州頤和醫院奠基典禮」及「昆山媽祖遶境儀式」等活動，並與福建、浙江及上海等台商座談，同時會晤當地領導。

16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蔡松棋會計師及東莞台商協會葉春榮榮譽會長分別主講「兩岸租稅協議簽訂後租稅規劃」及「2016台商經營的機遇與挑戰」等講題。

18日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盛九元等一行2人。

22日

- 林董事長接待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志健等一行28人。

23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天津畫院張桂元書記等一行16人。

- 林董事長出席台灣山水藝術學會及天津畫院舉辦「藝術家交流筆會」。

-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23日至29日率「海基會司法交流團」一行14人赴大陸北京及遼寧省瀋陽市參訪。

- 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教授林勁等一行4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吳再豐會計師主講「兩岸租稅實務解析」。

24日

- 林董事長接待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許禔哲等一行38人。

26日

- 林董事長出席中原大學「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博覽會。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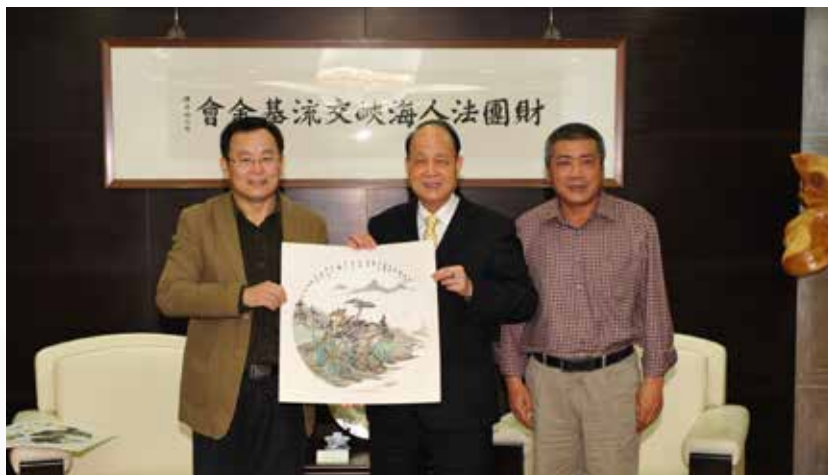
- 林董事長會見台北市商業會王應傑理事長等一行3人。

29日

- 林董事長會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代表黃偉權（Wong Wei Kuen）等一行2人。
- 林董事長接待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理事長許晉睿等一行32人。

30日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104年度第6次顧問會議，由趙春山教授擔任引言人，會議主題為：「兩岸領導人對話對兩岸和平穩定之影響」，會後於圓山飯店崑崙廳舉行年終餐敘。
- 本會依陸委會授權就「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之生效日期與大陸海協會進行聯繫確認及換文相互通知事宜，本會與海協會於30日完成換文，協議於次（31）日生效。



■ 104年12月23日，林董事長會見天津畫院張桂元書記等一行。



■ 104年12月23日，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會見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教授林勁等一行。

海基會104年服務案件統計

	文書 查、驗證	人身財產安全 糾紛協處	諮詢服務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其他 服務項目	總計
1 月	11,198	320	13,903	2,112	1,894	29,427
2 月	9,614	220	11,055	1,161	1,641	23,691
3 月	13,593	227	15,796	2,081	2,101	33,798
4 月	15,396	271	16,182	1,908	1,648	35,441
5 月	15,083	216	16,623	2,070	1,943	35,935
6 月	13,997	312	16,320	1,847	1,853	34,329
7 月	14,667	262	16,809	1,915	1,939	35,592
8 月	13,798	274	15,630	2,016	2,020	33,738
9 月	13,746	148	15,044	1,262	1,863	32,063
10 月	13,311	208	15,022	1,825	1,922	32,288
11 月	12,835	198	14,355	1,401	1,744	30,533
12 月	13,207	221	15,319	1,603	1,987	32,337
小計	160,445	2,877	182,058	21,201	22,591	389,172

參
附錄

一、海基會
104 年大事記

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80 年	5,386	87 年	122,285	94 年	236,924	101 年	432,767
81 年	39,458	88 年	143,168	95 年	341,031	102 年	393,887
82 年	107,452	89 年	170,538	96 年	330,089	103 年	369,810
83 年	130,011	90 年	202,857	97 年	346,483	104 年	389,172
84 年	141,161	91 年	186,638	98 年	433,732		
85 年	105,492	92 年	205,434	99 年	419,200		
86 年	112,876	93 年	303,258	100 年	367,534		

四、104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為保障海峽兩岸民用航空飛航安全與維護公眾利益，促進民用航空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合作原則與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保障飛航安全與平等互惠原則，在專業務實的基礎上，加強飛航安全與適航業務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建立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監理機制，增進兩岸民用航空發展。

二、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開展海峽兩岸民用航空飛航安全與適航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一）規範領域

參照航空慣例加強合作，建立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業務交流合作平台，積極推動飛航標準與適航管理合作。

（二）監理機制

建立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飛航標準與適航有效監理。

（三）證照管理

就兩岸航空機構、航空產品及航空人員等證照管理有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四）專業認可

就飛航標準與適航有關專業認可事項，作出具體安排。

（五）訊息交換與通報

加強上述合作領域相關訊息交換與通報。

（六）其它合作事項

三、合作形式

雙方同意就前述交流與合作領域採取如下措施：

（一）成立專業工作小組，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畫，並可根據需要形成相關領域的合作文件。

（二）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訊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開展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的交流與合作。

（三）指定專業工作小組聯絡人負責相關領域業務的日常聯絡及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相互協助

雙方同意對執行本協議的相關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和便利。

五、通報事項

雙方同意建立聯繫與通報機制，及時通報意外事件訊息，相互提供一切及時和必要的協助，共同保障航空運輸及旅客人身財產安全。

六、緊急事件處理

雙方同意建立意外突發事件協調處理機制，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並相互提供協助。

七、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訊息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八、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除另有約定外，協商應於請求提出後30個工作日內舉行。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有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八月二十五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中森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德銘

海峽兩岸民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本協議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

為促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適用範圍

雙方同意本協議適用於海峽兩岸一方或雙方居住者（居民）及對其所得徵收的所有稅收。

二、稅款徵收

雙方同意對一方居住者（居民）來源於另一方的所得按下列規定課稅。

（一）營業利潤

一方居住者（居民）企業在另一方營業取得的利潤，在未構成常設機構的情況下，另一方予以免稅或不予課稅。一方如對關聯企業間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轉讓定價）調整，另一方應作合理對應調整。

（二）海運及空運收入

一方海、空運輸企業在另一方經營取得的收入及利潤，另一方予以免稅或不予課稅（包括營業稅、增值稅或類似稅收）。

（三）投資所得及財產收益

一方居住者（居民）從另一方取得的股利（股息）、利息及權利金（特許權使用費），另一方可以課稅，但可相互給予優惠稅率。

一方居住者（居民）從另一方取得的財產轉讓收益及不動產使用收益，另一方可以課稅。

（四）個人勞務所得

一方居住者（居民）以獨立身分或以受僱形式在另一方從事個人勞務活動取得的所得，另一方可以課稅。

（五）其他所得

本協議上述未列舉的其他所得按各自規定辦理。

三、消除雙重課稅方法

雙方同意當一方居住者（居民）在另一方取得所得並依本協議規定在另一方繳稅時，該一方應依有關規定消除雙重課稅。

四、非歧視待遇

雙方同意一方居住者（居民）在相同情況下，在另一方負擔的稅收或有關條件，應與另一方居住者（居民）可能負擔的稅收或有關條件一致。

五、相互協商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稅務聯繫機制，由雙方稅務主管部門協商解決因解釋或實施本協議時所發生的困難或疑義，以及消除雙重課稅等事宜。

六、資訊交換

雙方同意相互交換為實施本協議或為課徵本協議所含稅目（稅種）相關且必要的資訊，並負保密義務。所交換的資訊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七、協助徵稅

雙方同意在各自有關規定均可以進行協助徵稅時，雙方稅務主管部門將進一步協商確定具體協助徵收方式。

八、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九、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通過人員互訪、培訓或工作會議等形式，加強兩岸稅務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十、聯繫主體

-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稅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三、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之規定適用於：

- （一）就源（源泉）扣繳稅款：本協議生效之次年一月一日（含當日）以後實際給付額。
- （二）其他稅款：本協議生效之次年一月一日（含當日）以後開始之課稅年度之所得。
- （三）資訊交換：本協議生效之次年一月一日（含當日）以後開始之課稅年度之資訊。

本協議於八月二十五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中森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德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年報. 104年. --

臺北市：海基會, 民105.05

96面；29公分X21公分

ISBN 978-957-9498-75-3(平裝)

1.海峽交流基金會

068.33

10500535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年年報

發行人：林中森

發行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 2175-7000

郵政帳號：15276869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設計印刷：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7731-8200

出版時間：民國105年5月

平裝定價：新台幣500元

ISBN 978-957-9498-75-3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